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China Heavy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总第 15 期

政策汇编

(2025年5月)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编

目 录

| | |
|--|----|
| 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氢能技术”“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 1 |
| 工信部等三部门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 5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5）》 | 19 |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一揽子金融政策 | 46 |
| 工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49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做好 202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 50 |
| 工信部发布《202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 | 53 |
| 科技部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 63 |
| 科技部等七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就《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答记者问 | 68 |

| | |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 | 71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工商联有关负责同志就《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相关情况答记者问..... | 76 |

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氢能技术”“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能源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制度要求，现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氢能技术”“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一）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设 1 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

（二）整合优势创新团队，并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发，聚焦指南任务，强化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

（三）本指南所涉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采用一轮申报的程序，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一次性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含预算书），阐述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等（申报材料要求详见国科管系统内说明）。从指南发布日到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

申报材料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

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严禁弄虚作假。

申报材料须经相关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统一报送。

2. 专业机构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专业机构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为确保合理的竞争度，对于单个指南方向，若申报团队数量不高于拟支持的项目数量，该指南方向不启动后续项目评审立项程序。若申报团队数量高于拟支持项目数量的3~4倍，专业机构根据申报情况可开展首轮评审工作，择优遴选出3~4倍于拟支持项目数量的申报团队进入答辩评审。若申报团队数量低于拟支持项目数量的3~4倍，专业机构可不组织首轮评审，直接开展答辩评审。

3. 专业机构组织答辩评审。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形成拟立项建议，经国家能源局审核后，由专业机构组织完成立项程序。对于拟支持1~2项的指南方向，原则上只支持1项，如申报项目的评审结果前两位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可同时支持立项，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过程管理开展关键节点考核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一)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主管司局；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

(三) 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四) 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A类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推荐单位名单在国科管系统上公开发布。

三、申报资格要求

(一)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

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二)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三)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四)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五)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六)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七)项目申报查重要求详见附件1。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等在研项目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八)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各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具体申报方式

(一)**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项目申报材料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材料的受理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8:00至2025年7月10日16:00。

(二)**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2025年7月14日16:00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三)**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线), program@istic.ac.cn

(四) 业务咨询电话:

“氢能技术”重点专项: 010-68104408

“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重点专项: 010-68207731、68207706

附件: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氢能技术”“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氢能技术”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点击以下链接, 查看附件: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0522/5685.html

工信部等三部门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电子〔2025〕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数据主管部门：

现将《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

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规模总量大、产业链条长、涉及领域广，是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领域。为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巩固电子信息制造业稳增长内生动力，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加快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坚持创新引领、统筹谋划、因业制宜、安全有序，深化数字技术应用，提高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生产方式和组织形态变革，打造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培育新增长点，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7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基本完善,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 85%,先进计算、人工智能深度赋能行业发展。典型场景解决方案全面覆盖,形成 100 个以上典型场景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形成不少于 100 家面向电子信息制造业的专业化服务商“资源池”。标准支撑体系基本形成,数字化转型人才梯队基本建立。

到 2030 年,转型场景更加丰富,建立较为完备的电子信息制造业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电子信息制造业工业数据库基本建成,形成一批标志性智能产品,数字服务和标准支撑转型的环境基本完善,数字生态基本形成,转型效率和质量大幅提升,向全球价值链高端延伸取得新突破。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核心数智技术攻关应用

1. 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研究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创新路线图。采用“揭榜挂帅”机制加强转型关键技术研发,重点突破高精度高速工业控制、智能设备集成、复杂系统仿真推演、无损检测、可靠性管理等关键共性技术,提升设备自动化编程(EAP)、电子设计自动化、PCB 设计、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制造执行、质量管理、智能不良根因分析等系统及软件水平。研制智能工控计算机、工业智能传感设备、中大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等关键工控设备及系统,以及智能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解决方案。鼓励产学研联合建设电子信息数字化转型创新平台,协同开展前沿技术攻关。

2. 加快先进通用技术推广应用。以整机产品和系统创新带动产业链配套体系优化完善,打造先进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数智技术应用标杆,加快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发挥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政策作用,加快安全可靠先进工控设备、智能装备和工业软件在电子信息制造业应用。鼓励应用智能感知、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沉浸音频等技术推动实数融合应用创新,加快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等创新产品试用推广。

3. 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加快释放。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推动数据管理相关标准贯标。大力发展基于数据洞察、数据贯通、数据挖掘的新品研发、协同制造、增值服务等新模式,深化典型场景数据分析应用。加快推动电子信息产品由数据物质载体向数据综合服务转变,提升电子信息制造业转型升级效能。

支持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大脑，融合贯通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创新链、知识链，推进数据驱动的产业升级、创新服务和产业治理。

4. 强化先进计算、人工智能赋能作用。推进先进计算技术赋能新质生产力，激活先进计算在数据高效处理、设计仿真优化、技术产品研发、生产精细管理、业务模式创新等方面广泛应用。鼓励骨干企业基于通用大模型打造适应电子信息制造业复杂任务环境、具备跨模态数据处理能力的行业级、场景级大模型，形成一批可泛化、可推广高质量数据集，培育一批标杆应用场景，带动电子信息制造业全方位、全链条优化升级。谋划建设垂直行业大模型中试、测评等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大模型行业适配和商业化应用。推动创成式设计、设备故障预测、工艺参数自动调优、质量视觉检测、工业知识智能问答等典型场景中的先进计算、人工智能深度应用。

(二) “点线面”一体化推进数转智改

5. 挖掘推广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和解决方案。面向电子信息制造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管控、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增值服务、供应链管理、赋能应用等刚需、高频、复杂典型场景，沉淀共性需求，研发推广一批见效快、成本低、针对性强、标准化程度高的“小快轻准”解决方案。指导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场景清单和典型案例，支持发布数据要素、知识模型、工具软件、人才技能等数字化要素清单，推广工业互联网与电子信息制造业融合应用场景。支持数字化水平较高的企业开发共享数字化解决方案。

专栏 1 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研发推广行动

先进计算：面向算力、算法、算据等领域，研发推广计算处理器、高算力芯片、新型存储器件、边缘计算设备、高性能计算机、基于 AI 机器视觉的电子标签、智能设计与验证平台、计算集群智能调度与故障定位修复系统、关键部件检测、关键部件大规模智能化装配等解决方案。

时空信息：面向定位导航授时（PNT）、地理信息系统（GIS）、遥感（RS）、卫星互联网、卫星通信等细分领域，支持大众消费领域北斗规模应用，支持有关试点城市拓展新场景、新模式，培育推广北斗独立定位、高精度导航芯片设计、精准时空定位、新型智能终端、时空数据挖掘利用、通导遥一体化融合应用等解决方案。

通信设备：面向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等细分行业，研发推广智能化网络规划与容量配置、基于深度学习的 AI 图像及视频识别技术、网络智能化运维、快速定位网络故障源、网络资源智能化管理等解决方案。

消费电子：面向彩电、个人计算机、手机、虚拟现实、智能可穿戴设备、智慧家庭等细分领域，培育推广自动化装配组装、AOI 质检、基于渲染技术的沉浸式体验、精准主动客服、用户体验优化等解决方案。

新型显示：研发推广面板生产主计划、光电设计仿真一体化平台、面板实时排程管理系统、设备综合效率管理平台、工艺设备参数自动调优系统、制造执行系统、高效良率管理系统、品质管理系统、基于人工智能的视觉外观缺陷检测、智能仓储和精准配送等解决方案。

基础电子：面向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细分行业，研发推广制造全过程、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平台，应用视觉检测、射线无损检测等技术，研制高精度在线质量检测系统、生产全流程批次质量数据完整追溯解决方案，研制推广包括专用物料接驳机构、物料转运装置、自动导引配送设备和配送集控系统的自动物流解决方案。

能源电子：面向光伏、锂电池、新型储能等细分领域，培育推广智能工艺分析、冷却循环系统监控、快速精准温控、高精度到位检测、电机状态预测性维护、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光储一体化系统、智能组串式储能系统、电池产品全链条质量追溯、电池管理系统、售后服务追溯等解决方案。

行业电子：面向智能安防、工控系统、汽车电子、海洋电子、航空电子、医疗电子等细分行业，培育推广模块化开发模式管理、数字化转型模型图谱绘制、行业数字化服务商能力评价、多元异构数据安全评估技术、集成制造计划体系、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等解决方案。

6. 推进产业链供应链智慧安全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制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强化重点地方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化和安全化水平。充分发挥整机产品牵引作用，构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的上下游数字化转型协同创新体系，加强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等支撑能力建设，推动中小企业主动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鼓励龙头企业开发和共享供应链上下游采供销协同、一体化质量管控、联合排产等平台，提升全链条数字化水平。

7. 加快重点集群和园区智能化升级。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通信、集成电路、先进电池材料等作为主导产业的国家高新区及其他重点园区，加快先进计算中心、新一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规模化建设应用，建设高标准数字园区。鼓励电子信息制造业领域集群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加快基础设施、数据要素、技术人才等资源共建共享。

(三) 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协同提级跃升

8. 加快高端电子信息产品智能化升级。有序推动智能产品创新研发，推动智能产品分类代码研究，培育高端智能化电子产品等新兴领域。深化先进计算、智能控制、人机交互、大数据等技术在人工智能终端产品的应用，加快发展智能传感器、智能移动终端、智能语音交互系统、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提升产品“含智量”。发展智能互联架构、智能组网、异构产品联接、集中控制等技术，推动形成智能产品高效互联生态。

9. 打造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标杆。贯彻落实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关键工艺技术和工艺设备数字化改造升级。鼓励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高的企业加快部署智能装备和工业软件，推广模块化、成组和产线重构等技术，支持建设面向新一代电子信息产品的智能柔性产线。推动构建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加快建设一批行业领先的智能工厂和 5G 工厂，推动电子信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应改尽改，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新经验、新模式。

10. 培育壮大智能化绿色化融合产业。持续挖掘能源电子增长新动能，加快先进计算、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在锂电池、光伏产品研发及制造过程应用。推进智能功率预测、智能场站运营等新模式，促进光伏发电和储能的数据共享，培育壮大数字化绿色化协同的融合产业。

11. 打造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可信数据空间。聚焦锂电池、光伏、消费电子、新型显示等重点产品，推动企业建设碳足迹基础数据和产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碳管理平台，推动全产业链碳排放数据核算和共享。强化先进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技术在碳排放监测预警中的应用，持续提升碳排放数据核算精准化和可信度。

(四) 夯实软硬协同的多元化转型基础

12. 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先进计算产业发展，加快网络、算据、算力、算法等融合贯通，推动高性能计算、智能计算、云边端协同计算等创新发展，完善边缘计算中心网络布局，建设高可靠、高性能、广连接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深度赋能电子信息制造业应用，加快先进计算、5G-A、千兆光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在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规模化应用。

13. 建立健全标准体系。组织编制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加快研制一批行业应用、典型场景和智能产品等重点标准，构建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准群。加快制定主数据、元数据、数据质量、数据管理等数据标准，推动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推动建立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工作组织，统筹重点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的标准研制和推广应用，引导专精特新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

专栏 2 重点标准研制推广行动

基础共性标准：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分类分级，电子信息制造业人才数字素养，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数字画像等标准。

关键技术标准：贴片、组装、测试等关键工艺设备数据字典和接入规范，硅光芯片测试评价技术，知识图谱构建技术要求，计算芯片架构、指令集、编译器及相关测试要求，计算芯片、计算设备、短距传输协议和接口规范，软硬件、系统、开发框架等互联互通和高效适配要求，机器视觉编码，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数据集成规范，智能终端操作系统通用要求，智能产品互联互通规范，人机协同制造参考架构，智能决策与优化等标准。

领域应用标准：新型显示器件视觉质量评价，Micro-LED 显示、电子纸产品技术要求，电子元器件物料标签规范，锂电池数字化管理系统技术要求，光伏系统智能运维及智能开发技术要求，光伏、锂电池、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等行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实施指南，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园区分级评价等标准。

14. 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治理。指导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建立健全工业控制系统和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制度。面向企业开展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工业控制系统、设备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加大网络安全投入，提升网络安全防护

水平。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业细分行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等标准规范研制。指导企业健全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重要数据识别与目录备案，加强分类分级防护，落实风险评估要求，强化风险监测与应急处置能力，提高数据安全保护水平，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和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指导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工控安全评估、数据隐私安全保护等评估。

(五) 强化数字化转型服务保障

15. 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建立“咨询策划+路径规划+实施监督+跟踪评价”全栈式服务能力，提升全流程服务供给水平，培育一批场景型服务商、高水平系统集成服务商和出海一站式数字化服务商。指导开展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分类分级评价、产品和解决方案适配度测评，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分类分级评价规范标准研制和贯标。研究发布更新电子信息制造业优质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产品和解决方案目录。

16. 全面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评估。制定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诊断评估实施方案，提供诊断评估和能力建设参考指引。引导地方建立长效评价机制，对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企业“建档立卡”，依托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平台 and 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开展现场评估诊断、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做到“应评尽评”“应检尽检”。

17. 完善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建立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中试平台，协同打造数字生态发展共同体。打造面向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数据集、技术库、工具箱和资源池，持续提升政策宣贯、标准咨询、人才培养、供需对接等服务水平，夯实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基础支撑。

18. 健全数据驱动的行业管理与企业服务体系。支持建设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慧平台系统，构建电子信息重点产业链“一链一档”、重点企业“一企一码”画像数据库，提升行业发展的预测预警和动态运行监测水平。研究构建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运行监测指标体系，探索主动服务、精准施策、融合共治等跨部门综合行业管理新模式。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部门合作、央地联动、产业协同的合力推进机制，全面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支持组建电

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委员会，强化转型重大决策、行业规划、企业实践的分类指导。

(二) 加大资金保障。充分运用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现有专项资金渠道，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与数转智改。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赋能作用，将先进适用技术纳入支持范围，通过创新金融产品种类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数字化转型的支持。

(三) 强化分析评价。建立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常态化评价分析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开展评估评价，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改进提升方案，依托自身定位有序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定期开展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水平监测，建立健全监测结果反馈与优化机制，基于监测结果动态优化数字化转型任务举措，持续提高产业治理能力和水平。

(四) 加强宣传推广。引导各地区定期举办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政策、标准宣贯培训。征集和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和解决方案。支持举办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经验交流、智能制造创新大赛、先进计算典型应用案例征集、先进计算技术创新大赛、供需对接活动，促进数字化转型新模式、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推广。

(五) 加强行业数字化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的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产教供需对接机制，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数字技术实训基地，培养行业所需数字化转型复合型人才。依托国家相关人才工程和项目，培养电子信息制造业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卓越工程师，积极引进海外高端人才。

附件：

典型场景

聚焦电子信息制造业特点，系统梳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等业务环节和经营管理、供应链管理等管理环节的关键场景。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以场景为切入点，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一、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一) 研发设计

典型场景 1: 产品研发

痛点: 电子信息产品技术迭代速度极快, 研发过程分散度高且依赖物理设备设施, 不同研发环节所使用的工具和系统兼容性不足, 不同地域或部门的研发团队缺乏统一的协作平台, 研发数据难以实时同步共享, 导致跨团队、跨部门的协作效率低下, 难以快速适应新技术或新需求的变化。

改造目标: 数字化协同研发

实现方式和需要条件: 数字化协同研发利用先进计算技术为不同区域、部门甚至企业之间的协作提供统一平台, 消除信息孤岛, 提高研发效率。通过统一计算协作平台, 根据需求动态调整计算资源, 为设计、仿真、测试提供高性能的计算资源, 降低设备购置和维护成本, 缩短研发周期。

重点适用行业: 新型显示行业、先进计算行业、消费电子行业。

典型场景 2: 产品设计

痛点: 电子产品结构复杂度和功能性能要求不断提升, 部分企业在仿真验证方面的建设滞后, 机理模型构建不全面, 仿真分析与测试数据无法有效关联, 企业在产品设计和试生产过程中存在反复修改、多次试验等现象, 甚至产品交付后可能出现批量性缺陷, 导致后期额外的产品召回和返修成本。

改造目标: 虚拟试验与调试

实现方式和需要条件: 搭建仿真平台, 面向产品功能、性能、可靠性等方面, 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工具进行三维建模, 应用先进计算、数字孪生、AR/VR、知识图谱等技术, 通过全虚拟仿真或者半实物半虚拟仿真, 开展产品调试和测试验证。将仿真平台与物理测试系统平台的数据关联, 通过物理测试数据曲线与仿真分析数据曲线对比分析, 不断优化仿真模型, 逐步提升仿真预测的准确性。

重点适用行业: 通信设备行业、先进计算行业。

(二) 生产制造

典型场景 3: 生产工艺优化

痛点: 电子产品生产工艺参数众多, 工艺参数修改频繁, 随着技术升级和终端应用的需求多样化, 电子产品越来越微型化、精密化, 对生产工艺及生产效率的要求越来越高。生产过程工艺参数易漂移, 产品良率波动大, 人工调整工艺参

数工作量大，异常处理速度慢，无法及时响应生产需求。

改造目标：工艺动态调优

实现方式和需要条件：建立生产过程全流程一体化管控平台，应用先进计算、工艺机理分析、多尺度物性表征和流程建模、机器学习等技术，构建工艺参数预测模型，实现批次化生产过程工艺参数动态监测与控制，通过对各批次生产数据、设备状态和产线产能、产品良率和质量控制指标等参数动态分析，进行工艺优化。

重点适用行业：通信设备行业、先进计算行业、时空信息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新型显示行业、基础电子行业、能源电子行业。

典型场景 4：生产计划调度

痛点：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快，客户要求复杂多变，多品种小批量生产已成常态，且客户对于产品交付周期要求越来越高，部分企业无法集成采购供应、生产执行、仓储物流等数据，难以实现科学有效的计划调度。

改造目标：智能排产调度

实现方式和需要条件：根据市场和客户个性化的要求，实时监控采购供应、生产要素、制造执行等数据，通过设置多类约束条件和策略，形成多种排产方案，最大化分配和使用资源，动态下达详细作业计划。同时，针对生产异常及时预警，根据异常事件类型自动推荐和调整生产计划调度方案。

重点适用行业：通信设备行业、先进计算行业、时空信息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新型显示行业、基础电子行业。

典型场景 5：生产线升级改造

痛点：电子信息产品订单多样性和定制化需求日益增长，面对小批量、多批次生产场景时灵活性不足，生产线需要频繁调整设备设置和工艺流程，以适应不同产品的规格和需求，频繁调整增加设备停工时间，生产人员需要花费更多时间来适应新操作流程，延长了生产周期，增加了生产成本。

改造目标：可重构柔性产线

实现方式和需要条件：开展标准化、模块化硬件设计，部署自主移动机器人、数字定位系统、柔性工装夹具、智能物流设备，采用 5G、TSN 等网络技术，构建低时延、高稳定性的无线生产网络，综合应用传感器、AI 边缘控制器、产线数字孪生等技术，实现设备互联成组与数据集成，对生产线实时监控，采用智能

控制系统，根据订单和工况变化快速调整和按需配置产线，实现不同产品类别的快速切换，减少换线时间和生产停顿。

重点适用行业：通信设备行业、先进计算行业、时空信息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新型显示行业、基础电子行业。

典型场景 6：设备管理

痛点：电子信息制造业中自动化设备应用广泛、种类繁多、更新换代速度快，部分企业设备管理中依然依赖手工记录，设备维修人员技能要求高，人员流动也会导致设备管理知识传递容易中断，当前设备维护模式多处于被动式维护和经验式维护，紧急故障难以做出科学预判，故障维修不及时影响生产进度。

改造目标：设备故障诊断与预测

实现方式和需要条件：采用统一的系统平台管理设备采购、安装、使用、报废全过程，实时监控关键工艺设备运行情况，建立设备数字孪生模型，基于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对设备健康度进行预测，提前预警潜在故障，研究设备运行机理，沉淀设备维保经验，形成设备故障知识库，自动提醒和推荐设备维保方案，支撑维保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减少非计划停机时间，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重点适用行业：通信设备行业、先进计算行业、时空信息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新型显示行业、基础电子行业、能源电子行业。

(三) 质量管控

典型场景 7：产品质量管控

痛点：多数企业对品质影响因子缺乏有效的监控与分析，欠缺分析和处理问题的经验积累，导致相同的问题反复发生，企业不良品质成本居高不下，尚未运用大数据技术协助解决和追溯产品质量问题，客户端品质问题持续发生。

改造目标：智能化品质管控

实现方式和需要条件：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集成架构，应用基于机器视觉的产品质检技术，借助物联网技术将检测设备与人员、样本库、检测流程等系统互联互通，消除品质控制各环节的信息孤岛。同时，运用信息系统等集成质量机理分析、质量数据分析等技术，进行产品质量影响因素识别、缺陷分析预测和质量优化决策，分门别类地对质量知识和异常经验进行积累、共享，归纳总结成为结构化的知识库。针对常发生的问题可以根据知识库不断部署预防性措施。

重点适用行业：通信设备行业、先进计算行业、时空信息行业、消费电子行业、基础电子行业、能源电子行业。

（四）仓储物流

典型场景 8：仓储配送

痛点：电子信息产品种类繁多、结构复杂，所需的电子元器件、电子化学品等物流规格多样、对存储环境温湿度要求高，且有序列号、保质期等批次管理需求，仓储管理中人工记录管理难度大，部分企业仓储配送、资源计划、生产执行等系统集成度低，配送异常难及时管理，影响生产进度。

改造目标：拉式实时精准配送

实现方式和需要条件：将生产消耗、仓储、运输等数据集成，根据实时生产消耗，自动发起物料配送需求，综合运用条码技术、自动化立体仓库存储、人机交互分拣、自动化传输等系统，将物料按时按量精准配送至线体或工位，打造全链条“拉式精准配送”物流系统，缩短全链条配送时效。

重点适用行业：通信设备行业、先进计算行业、时空信息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新型显示行业。

（五）经营管理

典型场景 9：能源管理

痛点：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耗能设备多样，部分企业存在耗能设备老旧情况，尚未应用智能化的数据采集工具，人工采集数据工程量大、易出错，能耗数据难以统一归档和检索，无法完整掌握整个企业的供电、配电、用电情况，缺乏科学有效的策略进行综合能效优化。

改造目标：能效数智化管理与优化

实现方式和需要条件：部署能耗数据智能计量与采集装置，基于统一的能源管理系统，开展全环节、全要素能耗数据汇聚分析，采用能流图形式进行工厂全域可视化监测，结合设备运行、生产工艺、制造成本等数据，建立综合能耗模型，开展用能情况模拟、能效诊断和节能潜力分析，明确节能措施优先级，针对高耗能设备和场景，采用大数据和算法模型动态确定设备最优参数，通过控制系统实现自动调整，实现整体能效提升。

重点适用行业：通信设备行业、先进计算行业、时空信息行业、消费电子行

业、基础电子行业、能源电子行业。

(六) 增值服务

典型场景 10: 产品运维服务

痛点: 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品数据没有得到有效分析利用, 无法动态跟踪用户服务需求, 缺乏产品主动运维意识, 多处于问题发生后才去解决的被动服务阶段。

改造目标: 数据驱动的精准确客

实现方式和需要条件: 建设服务大数据平台, 整合和集成产品运行工况、维修保养、故障缺陷等数据, 为用户提供自助服务和智能服务等多种方案, 如产品使用技巧和产品诊断排障自助服务、基于数据的远程运维服务、基于模型和产品实时状态的主动保养预警服务、基于环境数据和用户使用习惯的方案建议服务等。

重点适用行业: 通信设备行业、先进计算行业、时空信息行业、消费电子行业、能源电子行业。

(七) 供应链管理

典型场景 11: 供应链风险管理

痛点: 产品制造所需物料种类繁多, 涉及采购供应商众多, 不同物料交付要求多样, 企业无法及时有效监控原料供应风险, 被动接受突发供货异常事件, 导致内部生产组织仓促调整, 影响正常生产执行。

改造目标: 供应链风险预警与弹性管控

实现方式和需要条件: 针对不同物料设定相应的采购模型, 用集成建模、多目标寻优、数据跨域控制等技术, 设定合理的采购提前期, 确保供应商物料供货异常时, 企业有充足的时间应对处理。建立供应链管理系统, 集成知识图谱、先进计算等技术, 开展供应链风险隐患识别、定位、预警和高效处置。建立供应商管理系统, 应用供应商风险评估、供应链溯源等技术, 实现供应商精准画像, 开展基于数据分析的供应商评价、分级分类、寻源和优选推荐。

重点适用行业: 新型显示行业、通信设备行业、先进计算行业、消费电子行业。

二、电子信息技术和产品赋能其他行业数字化转型

典型场景 12: 大众消费领域北斗规模应用

实现方式: 提升北斗在智能手机、穿戴设备等产品上的应用比例, 探索亚米

级定位应用场景，增强产品在室内等遮挡区域的多源融合定位、高精度定位能力，打造室内外无缝连续定位体系。促进北斗车载终端赋能应用，通过车辆北斗地基增强系统、高精度地图等方式，在车联网中推广应用北斗高精度定位技术。推动北斗多频定位、高精度定位等技术在消费级无人机、共享两轮车领域的应用，提升城市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典型场景 13：基于 XR 的沉浸式交互服务

实现方式：综合运用虚拟现实终端、空间计算引擎、三维数字内容等产品和 技术，构建行业解决方案。加速工业领域 VR/AR 技术渗透率，推广沉浸式协同设计、智慧 AR 巡检、交互式三维动态仿真等典型场景和解决方案。推动 XR 在教育 和文旅领域深度应用，推广虚拟仿真教学实训、虚拟拍摄、数字空间内容制作、AR 导览、互动营销等，增强交互体验。

典型场景 14：基于新型显示的新一代人机交互方案

实现方式：促进 TFT-LCD、AMOLED、Micro-LED、3D 显示、激光显示等 显示技术在相关行业领域规模化应用，实现超高清、无障碍、3D 立体等显示效 果，加快在智能终端、远程连接、文化内容呈现等场景中推广。开发视听体验数 据交互终端，构建人性化、沉浸式互动体验。推动量子点显示、全息显示等技 术攻关，加快光场重构、空中无介质物理成像、全息智能显示系统、HUD 抬头显 示、UI/UX、多模态交互控制技术和产品集成应用，构建人性化、智能化驾驶空 间，实现人与空中实像的直接交互，满足未来出行的智能化需求。

典型场景 15：电子信息产品赋能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实现方式：在工业智联、城市智联、低空智联、农业智联等领域，应用协议 兼容、软件定义、物联平台免调试接入等技术，推动通信、芯片、显示模组等软 硬件产品快速适配。大规模部署智能物联产品，为信息交换共享、复杂环境感知、 智能决策和协同控制提供物联支撑，满足高中低速、广域覆盖、上行增强等业务 需求。加强搭载人工智能技术的移动物联网终端研发供给和应用探索，促进形成 网络连接、资源管理、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内生智能，提升网络智能化水平。综合 应用人工智能芯片、边缘计算设备、超级计算机、AI 服务器等电子信息产品， 实现实时数据处理和高性能计算。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5）》

《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5）》（以下简称《报告》）按照企业从设立到退出的全生命周期，分 5 个部分展示 2024 年全国层面营商环境各领域进展成效。

“进入市场”部分，主要介绍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以及提升企业登记注册、不动产登记、项目审批服务、电水网接入便利度等方面情况。“要素保障”部分，主要介绍保障经营主体获取资金、劳动、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情况。“经营环境”部分，主要介绍深化公平竞争治理、完善招标采购机制、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改进监管执法方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税费支持政策、优化电子支付体系、深化通关模式改革等方面情况。“纠纷化解”部分，主要介绍完善诉讼服务体系、健全多元解纷机制、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情况。“企业退出”部分，重点介绍健全企业破产机制、优化企业注销登记流程等方面情况。

《报告》突出中国特色，展示我国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提升行政效能和水平的创新实践，具体介绍企业开办、企业信息变更、破产信息核查、企业注销等领域“一件事”实施效果。

《报告》紧扣企业关切，以经营主体获得感为导向，聚焦破除准入壁垒、保障公平竞争、规范监管执法、保护知识产权等突出关切，介绍 2024 年相关领域出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取得的实际成效，辅以 11 个政策专栏、16 个地方案例生动呈现改革实施效果。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聚焦经营主体关心关切，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各项重点领域改革，指导地方改进提升营商环境，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5）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提振社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抓手。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我国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开放包容非歧视的国际经济合作环境、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在市场化方面，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规则，持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切实减轻经营主体税费负担，市场秩序更加公平有序；在法治化方面，出台民法典、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在国际化的方面，落实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缩减清单事项，不断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更多外资企业投资中国、深耕中国、赢在中国；在政务服务方面，深入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出3批重点事项清单，不断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持续加强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建设，归并整合政务类热线，“一网通办”更加便捷高效、“只进一门”更加集约规范、“一线应答”更加方便及时，政务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进入市场、要素保障、经营环境、纠纷化解、企业退出等方面相继作出一系列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制度安排，打出一套保障公平竞争、回应企业关切的政策组合拳，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进展，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广阔发展空间、厚植投资兴业沃土。

为全面介绍我国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增进社会各界了解，特发布本报告。

一、进入市场

进入市场是企业生产经营的第一步。我国加快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持续扩大经营主体投资范围，并围绕企业进入市场所需的登记注册、获取经营场所、接入电水网等基本条件，再造办事流程、推进信息共享，使企业进入市场的制度性成本更低、时间更快、服务更优。

(一) 加快破除准入壁垒，更多领域实现公平开放

准入制度体系加快构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印发实施，围绕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提出了一系列政策举措，并对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作出专门部署。截至 2024 年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历经 3 次修订，清单事项数量缩减至 117 项。实施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通报制度，通报 7 批 115 个典型案例，“通报一个案例、规范一个领域”的作用持续发挥。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面开展，准确查找各地市场准入制度建设存在问题，确保市场准入制度扎实落地。



外资准入限制合理缩减。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印发实施，扩大市场准入、加大政策力度、优化公平竞争环境、畅通创新要素流动、完善国内规制，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对外发布，限制措施缩减至 29 条，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全面取消。增值电信业务、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等领域扩大开放试点政策落地实施。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首次对外发布，实现跨境服务贸易管理向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转变。2024 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59080 家，比上年增长 9.9%。

(二) 再造企业开办流程，关联事项实行并联办理

企业开办“一件事”办理。全国 31 个省（区、市）均已实现企业开办“一件事”，并联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所需环节，实行开办条件和标准一次告知、所有材料一窗受理。申请人可以一次性办理包括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在内的各项业务。按现行政策规定，企业开办时限为 4 个工作日。2024 年，新增开办运输企业、餐饮店“一件事”，实现营业执照信息核验、经营许可等关联事项集成办理；将企业

信息变更、迁移登记、数据填报等事项纳入“一件事”办理范围。

地方案例：四川省深入推进运输企业和餐饮店开办“一件事”

开办运输企业方面，将办事场景细分为多种情形，差异化设置办理流程；简化申报手续，实现身份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等证照免提交，申请材料由 22 份精简至 3 份，申请表单 54 个要素可自动填写，无需审批人员人工判断，办理时限较改革前压减 85%。

开办餐饮店方面，拓展服务事项，将从业人员健康证纳入联办事项；规范审批流程，对场所平面布置图等要件的内容、形式、尺寸以及是否需要原件、签字盖章等细节作出详细规定；简化申报手续，实现营业执照、健康证等证照免提交，申请材料从 35 份压减至 17 份，办理时限较改革前压减 72.9%。

（三）优化场所获取方式，营业准备时间不断缩短

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持续提升。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加快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网上可办、网上好办，提升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高频业务全程网办比例，创新项目建设土地供应、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及土地转让和抵押阶段的登记服务，实现“交地（交房、成交、竣工、抵押）即交证”。为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提供绿色通道，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截至 2024 年底，全国 2600 多个县市推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全国不动产一般登记 5 个工作日办结，不动产抵押登记 5 个工作日办结。

地方案例：山东省青岛市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青岛市立足企业和群众办事视角，打造多个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一是推行交易登记纳税“一件事”。不动产交易、登记、纳税线上线下一窗办理、一次办结，申请人只提一次申请、只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结全部业务，98%的业务当日办结。二是推行交地交证“一件事”。推行“交地即交证”，土地交接与项目验收、产权登记即时衔接，大幅压缩建设周期。三是推行抵押贷款登记“一件事”。开发远程服务平台，扩展服务网点 766 处，不动产登记系统与金融业务系统对接，贷款业务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

项目审批服务协同不断强化。加强项目决策与用地、环评等要素保障的协同，推行“多规合一”业务协同、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举措，线上线下相结合推动

有关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并联办理、集成办理，持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安全稳妥运用新技术，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全周期监管、分类监管、精准监管，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早日建成投产。

地方系例：福建省持续强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部门协同

福建省优化部门并联审批协同机制，推动工程建设审批关联性强、办事需求大的事项集成高效办理。一是推行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性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查、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等开工阶段事项，通过一次申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运作机制，实现部门审批业务互通，同步开展要件核验、在线会审，明确各审批主体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并出具许可文件。二是推行竣工验收“一件事”。一次性办理规划核实、消防验收、档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验收阶段事项，建立联合踏勘、统一反馈、集中复核的协同验收机制，由牵头单位统筹组织各业务部门实施现场联合查验，通过平台系统实时归集各专业部门验收意见，对存在问题实行整改要求一次性告知、整改结果集中复核，在线生成竣工验收备案电子证明文件，构建标准统一告知、表单智能填报、窗口统一受理、系统全程联办的验收服务新模式。

（四）提高市政服务效率，电水网接入更加便捷可靠

电力服务效率和可靠性持续提升。全国基本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以下简称“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以下简称“三省”）服务。31个省（区、市）均已建成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供电企业可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居民用户和160千瓦及以下的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表箱及以上部分）全部改为供电企业投资建设，用户不用花钱即可获得电力接入服务，上海、江苏、深圳等地将“零投资”办电标准提升至200千瓦。高压单电源、双电源用户和实行“三零”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办电用时达标率均超过95%。2024年，通过推行“三零”、“三省”服务，全年为用户节省办电投资600亿元以上；不断提升用电可靠性，用户年均停电时间6.71小时，同比减少1.12小时。

地方案例：上海市推出“拿地建站”新模式

上海市电力公司在土地“带站出让”的基础上，提前建设投运开关站，用户内部工程完工后即可接电。一是超前确认开关站建设需求。依托政府相关平台，

及时获悉潜在报装需求，主动对接客户，提前规划建设。二是协同政府部门明确建设路径。主动沟通相关政府部门，出具地块项目初步供电方案，明确新建开关站用地位置并将土地“带站出让”；在用户正式报装前，公司优先确定开关站提前建设的可行性和实施路径，为用户快速接入打下基础。三是解绑开关站建设工程与用户接入工程。先行实施开关站建设工程，再结合用户需求实施用户电力接入工程。新模式实施以来，公司累计完成开关站“带站出让”和“拿地建站”216座，服务周边相关地块用户453户，最多节省用户接电时长约6个月。

供水普及率和可靠性不断提高。印发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城市供水和用水绩效评价标准，指导各地推进城市供水管网设施改造，提高城市供水的环境可持续性和效率。各地持续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提高供水服务效率和质量，制定简捷、标准化的供水服务流程，公布供水接入条件、时限、费用、流程、服务承诺和供水中断有关指标。截至2024年底，全国供水普及率超过99%。

网络报装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印发实施关于创新信息通信行业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加快推进电信业务线上办、异地办，优化宽带报装服务，完善在线查询报装要求和办理进度、申请业务开通和缴费等功能，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长、提高服务效率。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3家基础电信企业在线公布开通网络的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各类套餐服务标准和资费，丰富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供给，企业用户可线上选择套餐、完成签约并申请安装。

地方案例：山东省推进联合报装“一件事”高效集成办理

山东省全链条优化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报装质量和接入效率，2024年全省办理联合报装业务8335件，网办率达到87.33%。一是提前谋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需要，适度超前建设；结合土地供应计划，明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点位，保障项目建设需求。二是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纳入设计方案联审和施工图联审，项目开工前完成联合报装；市政公用单位参与项目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办理接入。三是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市政公用服务专区，打造共享营业厅，推行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四是加强智慧表单、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等技术应用，推行线上办事“一网通办”。

二、要素保障

平等使用生产要素是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我国充分发挥超大规模市场、最完备产业体系独特优势，强化资金、劳动、技术、数据等要素保障，丰富要素供给方式，畅通要素流动渠道，着力破除制约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切实帮助各类经营主体降本增效。

(一) 加强金融工具创新，融资难题逐步破解

金融基础设施高效运行。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系统）已覆盖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大部分非银行金融机构，2024 年为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提供个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 63.6 亿次、2.1 亿次，同比分别增长 24.7% 和 31.25%。上线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 5600 多万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资金流信用信息档案，实现 8000 多万个结算账户级资金流信用信息跨机构实时调用，具备对外提供 1.6 亿份资金流信用信息产品的服务能力，有力支持信贷资金精准直达。建立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深入推进“信易贷”，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

政策专栏：“信易贷”——信用越好，贷款越容易

“信易贷”是解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的一项政策工具。2024 年 6 月，《关于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的通知》印发，一是将企业登记注册、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等 74 项涉企信用信息纳入归集共享范围，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二是归并整合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完善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融资需求对接、惠企政策直达、融资增信等服务；三是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 21 家全国性金融机构开展“总对总”专线对接，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有关银行机构联合开发“信易贷”专项产品，面向具体领域精准供给金融服务。截至 2024 年底，约 5500 万家企业注册并通过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提出融资相关需求，银行机构通过平台网络累计发放贷款 35.1 万亿元，其中信用贷款 8.7 万亿元。

融资渠道更加畅通。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各地摸排企业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搭建银企精准对接桥梁。延续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至 2024 年底，并将支持范围放宽到单户授信 2000 万元。对主板创业板财务指标、科创板科创属性、现场检查抽取比例等作出新的安排，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近五年，沪深交易所 A 股首次公开募股（IPO）总额 2 万亿元，再融资

总额 3.3 万亿元，合计融资总额约 5.3 万亿元，新上市公司中民营企业占 85%。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提高公司债券审核注册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水平。2024 年，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 14.5 万亿元，其中民营企业债券发行 6000 亿元，持续发挥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作用。

政策专栏：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

2024 年 10 月，国家层面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集中力量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组织各地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深入园区、社区、乡村，摸排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针对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对照合规持续经营、固定经营场所、真实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贷款用途依法合规等 5 项标准，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给银行精准对接，推动实现银行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截至 2024 年底，各地累计走访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 4007.5 万户，其中 380.8 万户纳入推荐清单。推荐清单内 82.7% 的经营主体获得银行新增授信，授信金额 7.2 万亿元；78.8% 的经营主体获得银行新增贷款，贷款金额 4.7 万亿元，平均利率 3.78%，信用贷款占比 30.2%。

融资增信更加有力。健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三层组织体系，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增信支持。2024 年，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规模 1.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7%，累计合作业务规模 5.39 万亿元，带动合作机构降费让利，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经营主体综合融资成本降至 4.99%。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供应链上游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等便捷开展线上融资，截至 2024 年底已促成中小微企业融资 48.4 万笔，融资金额 18.9 万亿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声明登记制为基础，促进动产担保登记和查询成本最小化、效率最优化，提升动产担保交易透明性和确定性，助力普惠金融，截至 2024 年底已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1617 万家。

政策专栏：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是我国首个基于互联网、全国集中统一的现代化动产担保法定登记系统。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自 2021 年起提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和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

和权利担保 7 大类业务登记和查询服务。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实施起至 2024 年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共计发生登记 3561 万笔，查询 1.75 亿笔，分别占系统运行 17 年来累计登记和查询量的 81% 和 68%，年均增长率均超 42%，担保人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的登记 3445 万笔，占统一登记实施以来登记总量的 97%。

（二）推动就业供需匹配，企业用工更有保障

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在北京和上海设立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区域中心，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就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推进信息联网发布、业务“一网通办”。推动就业公共服务下沉基层，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打造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为劳动者提供便捷就业服务。开展 2024 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累计举办招聘活动近 15 万场次，提供招聘岗位信息约 9000 万个。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4000 余家，全年为劳动者提供登记求职、职业指导、创业服务约 1 亿人次，为用人单位提供登记招聘服务约 1 亿人次、用工指导超 600 万户次。

失业保险制度体系逐步健全。延续实施 1% 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优化调整扩岗补助政策，降低企业用工成本。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实施稳岗返还政策，提升用工稳定性。2024 年，向 665 万户次参保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扩岗资金 386 亿元。持续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行动，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等生活待遇，2024 年支出 1214 亿元。

地方案例：甘肃省实现一次性扩岗补助全流程线上办理

政策实施前，甘肃省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信息，通过政策直播、录制政策解读小视频等方式，结合“援企稳岗·服务千企”行动，走进企业宣传解读政策、现场答疑解惑，确保企业尽快知晓政策内容，掌握申领流程。政策实施过程中，依托甘肃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开发一次性扩岗补助模块，实现补助申请、审核、发放等全流程的线上办理和信息化管理。对接部级业务协同平台，整合就业信息库、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教育、社保等相关数据资源，实现数据共享，在待遇审核和发放环节加强信息比对，有效避免补助重复发放。

劳动争议解决渠道多元畅通。完善法院系统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总对总”工作机制，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质效。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机制，整合调解优势资源，切实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难、多头跑问题，已建立一站式调解平台 1530 家。2024 年，全国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25.7 万件，调解成功率 79.6%，仲裁结案率 98.2%，仲裁终结率 73.7%。

（三）促进技术要素转化，创新活力持续迸发

企业获取专利技术渠道畅通。

全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便利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以较低成本获取专利技术。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推动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强化协同创新和技术对接，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



图 2 高校院所转让许可备案次数历年变化情况

小企业加速成长。用好全国统一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系统，将可转化资源库中的 94 万件专利，按照产业细分领域向 45 万户企业匹配推送，促进存量专利与中小企业高效匹配，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对接 8.8 万次，定向反馈合作需求 2.6 万条，实现产学研同向发力。2024 年，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 7.6 万次，同比增长 39.1%。

政策专栏：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

2024 年 12 月，第一部专门适用于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的部门规章《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正式印发，对办案程序、侵权标准、证据规定、调解程序和实体标准等方面作出细化规定。该办法贯彻落实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新规定和新要求，梳理总结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实践中的有益做法，细化优化办案程序和实体标准，有利于全面强化对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规范和指导，积极保障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更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支持企业创新力度不断加大。《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定出台。公布支持科技创新主

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便利企业一站式查询、了解、享受政策，2024 年，现行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2.6 万亿元。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向企业开放，释放更多应用场景合作机会，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中小企业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2024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中，76% 出自中小企业，年度总产值超过 3100 亿元，增幅超过 20%。支持企业开展技术交易，2024 年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2%。

政策专栏：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024 年 4 月，《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印发，支持采购目前市场上无法提供的、需要研究开发的创新产品。合作创新采购通过“两给两共”激发创新：既对供应商的研发成本给补偿，又以承诺购买一定量创新产品的方式给订单，实现共同分担研发风险、共同培育初始市场。采购分两阶段实施：订购阶段开放竞争（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除外），各类供应商各自运用不同技术路线“赛马”研发，逐步淘汰，均可按合同约定获得成本补偿。首购阶段按性价比评审最优产品，并按约定直接采购，其他部门可跟单购买。该办法提出三大机制保障公平竞争：一是供需双方充分开展创新概念交流和研发竞争谈判，逐步调整细化研发需求。二是设定专利、研发业绩等研发能力门槛竞争择优。三是加强合同管理，强调采购人要按约定支付研发成本补偿和激励费用，通过阶段性淘汰及合同终止机制防控风险。

（四）释放数据要素潜能，“智改数转”加快推进

数据流通利用规则更加清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印发实施，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政策体系，鼓励探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完善企业数据权益的形成、保护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公布，完善网络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进一步优化数据跨境流动相关制度。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正式施行，适当放宽数据跨境流动条件，支持自贸试验区制定数据出境负面清单，适度收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范围，评估项目月均受理数量下降约 60%，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月均备案数量下降约 50%。

政策专栏：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1+3”政策体系

2024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印发实施，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系统部署。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授权运营实施规范、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等3份配套文件陆续印发，“1+3”政策体系初步形成。一是构建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从登记要求、登记程序、登记服务、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登记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和 workflows，推动登记信息互联互通，形成全国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二是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行为，从方案编制、协议签订、运营管理等方面，明确授权运营的决策流程、实施路径和安全管理要求。三是建立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价格）管理，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原则核定运营机构最高准许收入，规范定价程序，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强化定期评估，保障运营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降低全社会用数成本。

数据流通交易效率持续提升。引导24家数据交易机构联合发布互认互通倡议，推动数据产品一地上架、全国互认，数据需求一地提出、全国响应，数据交易一套标准、全国共通，参与主体一地注册、全国互信，20家数据交易机构启动共建互认互通需求池，同步上线了一批数据需求，在打破区域壁垒、畅通数据要素流通渠道、提升数据流通交易效率方面作出了有益探索。

三、经营环境

公平的市场竞争、规范的监管执法、便捷的政务服务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我国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持续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全面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秩序，完善监管执法方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断提升纳税、电子支付、通关等服务质效，以良好经营环境助力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一）深化公平竞争治理，市场秩序稳步向好

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持续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正式施行，将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全面纳入审查范围，建立重要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监督保障和责任追究，建立涵盖经营主体生命全周期、经营全链条的审查标准体系。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规则等配套制度出台，对各地各部门公开发布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抽查，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统一接收公平竞争审查举报线索机制和相

关处理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监督保障。2024 年，全国修改调整政策措施 7312 件，提出审查修改意见近 6000 条，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反垄断监管执法深入推进。印发行业协会反垄断指南、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持续完善反垄断监管制度规则，为经营者提供更加清晰的合规指引。2024 年，以民生等领域为重点强化反垄断监管执法，新立案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 21 件，查处金融数据、公用事业、建筑材料和机动车检测等领域垄断案件 11 件，罚没款金额 1.19 亿元。推行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反垄断监管，依法对部分品牌汽车供应商、相关专利池等实施提醒敦促，及时防范化解垄断风险。加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深入核查处置涉嫌垄断问题，督导有关平台企业落实整改，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创新发展。

经营者集中审查效率不断提升。《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印发实施，提高申报的营业额标准，促进投资并购。修订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进一步明确合规激励的导向和制度。发布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明晰具体垄断行为合规风险要点，增强审查工作透明度。简化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文件、资料，申报人需要提交的材料从 3 份减为 2 份，申报表中需要提交的信息从 44 项减少为 38 项。2024 年，经营者集中申报数量较 2023 年减少 117 件，同比下降 15%，平均审结时间 24.7 天，其中简易案件 17 天（含公示 10 天）。

反不正当竞争高效推进。《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公布施行，数字经济竞争监管规则进一步完善。网络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工作高效推进，坚持规范竞争与鼓励创新并重，健全互联网平台协同监管长效机制，助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以强化竞争监管服务统一大市场建设，2024 年，全国共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1.4 万余件，其中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 5165 件，比 2023 年增长 136%。

（二）完善招标采购机制，交易秩序持续规范

招标投标改革纵深推进。创新完善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集中推出优化交易流程、提高公开透明度、规范市场秩序等一系列举措。《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出台，招标投标政策措施先审查、后出台，从源头上减少各类不合理限制和交易壁垒。《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发布，强化对评标专家的全周期管理。组织开展全国评标专家集中清理，提高专家

队伍整体素质。远程异地评标和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编制试行，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推广应用，优质专家资源实现跨区域共享共用。建成移动数字证书（CA）互认网络，加快推动数字证书全国互认。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推动中央企业采购活动朝着规范化智慧化方向快速发展。2024年，全国发布招标计划公告14.02万件，提前公示招标文件3.9万件，招标投标透明度持续增强，为公平高效交易提供了保障。

地方案例：安徽省打造优良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安徽省以“制度+技术”为牵引，加快提升招标投标公平性、透明度、便利度。一是招标文件“智慧检”。建立招标文件编制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招标文件合规性进行分析比对，2024年累计检查项目

1.01万余个，纠正不合理限制等问题323个。二是投标服务更优化。在“一把CA走江淮、一次录入全省用、没有门槛全省投”以及全面取消招标文件收费的基础上，2024年运用“信用+承诺”方式免除投标保证金1913亿元，保函替代保证金2469亿元，发放“中标贷”40.66亿元。三是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统筹全省2万余名评标专家、1100个工位资源，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随机抽取专家、匹配工位，2024年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项目3629个，有力遏制专家小圈子、人情分等现象。四是交易过程更透明。全面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探索推行招标文件提前公示，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公开，大幅提升招标投标全过程公开程度。

政府采购更加多元透明。《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实施，着力解决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使政府采购秩序更加规范，建立健全促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推动全国政府采购数据共享共用，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全国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一站式查询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询使用便利度。发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建立分级分类监督检查机制，明确对名录登记信息、采购文件、采购方式与程序、评审活动、采购结果等进行重点监督检查。聚焦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等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清理，更好保障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政策落地落实。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总金额约占

全国政府采购规模的 75%。

政策专栏：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现行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适用于各类所有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明确提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持续开展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歧视和排斥外资企业问题的清理整治，2024 年重点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专项整治，将采购人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投资者国别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作为重点整治内容，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破除外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壁垒。

(三)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守信氛围日益浓厚

信用信息归集持续推进。发挥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功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已与 47 个部门和 31 个省（区、市）互联互通，汇聚境内注册 1.85 亿户经营主体 802 亿条信用信息，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信用信息归集完整率达到 96.86%、合规率达到 99.99%、及时率达到 98.86%。相关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对外公示，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窗口作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面上线适应公司法的新功能，新增了公司解散公示、强制注销公告等，调整了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更好服务近 5000 万户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案例：海南省推进信用与政务服务融合改革

海南省通过准入前多形式“承诺办”、服务过程“信用办”、服务后“审管法信”闭环联动等，打造投资便利化制度体系。一是深化“承诺办”。按领域、按事项、按场景，对全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批次推行告知承诺制改革，全省累计实行涉企告知承诺事项超过 100 项。二是拓展“信用办”。依据信用积分划为红橙蓝档，对诚信主体提供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诚信激励服务，省、市（县区）共超过 90% 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改革。三是建立“审管法信”一体联动制度。开发上线“审管法信”平台，推动审批、监管、执法、信用四位一体系统联动，在审批、监管环节嵌入失信惩戒，对通过承诺即入的主体，系统限时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批后复核。

信用场景拓展更加便企惠民。全面深入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在医疗、托育、养老、家政、旅游、购物、出行等重点领域实施“信易+”工程，推进信用便企惠民。依法运用失信惩戒，加大失信成本，促使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2024年，“信用中国”网站修复信用信息45万条，14.3万余家企业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改进监管执法方式，护航企业安心经营

涉企监管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印发实施，提高罚款规定的立法、执法质量，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等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制定出台，动态清理检查事项，公布现行检查标准，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开展2024年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全国检查单位10余万家，立案3000余件，督促退还违规收费超过13亿元。制定市场监管领域执法行为规范，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执法模式。截至2024年底，全国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相继出台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的事项清单累计达3952项，办理的减罚免罚案件超过21万件。

涉企监管执法方式不断创新。全面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监管中常态化运用，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2024年，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共抽查企业452.6万户，全系统双随机抽查问题发现率平均达25.08%，较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前提高13个百分点，使监管更加精准有效。加快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和联合抽查，推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探索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以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以科技赋能监管效能提升。

地方案例：吉林省全面应用“涉企行政检查备案”App规范监管秩序

吉林省建设并不断完善全省一体化行政检查智能备案管理系统。一是全面推行“事前报备、手机亮证、扫码迎检、事后评价”行政检查监督管理模式。全省1921个监管部门、30156名行政检查执法人员、5096个行政检查事项、308万户经营主体纳入行政检查备案智能管理体系，形成全省行政检查公开账单。明确要求各级行政检查执法人员入企必亮码、无码不检查，增强行政检查透明度。二是构建无事不扰的监管环境。系统通过检查数据比对、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超计划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有效提升行政检查质量。

(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知识产权普惠服务日益优化。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在全国 34 个城市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编制出台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动 72 项服务事项全国同标准办理。持续提升知识产权登记和审查质效，2024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近 1063.1 万件，同比增长 19.1%，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 15.5 个月，审查结案准确率达到 95.2%，达到相同审查制度下的国际先进水平。

地方案例：辽宁省沈阳市应用区块链技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沈阳知识产权法庭搭建知识产权司法区块链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去中心化、防止篡改、公开透明和可追溯的技术优势，实现证据保全降本提速。平台具备电子证据上链存证、固证、核验等功能，有效提高了电子证据的证明力。当地一批产业头部企业开通司法区块链账户，企业在权利创设、运用、管理等环节实现全流程上链，核心技术实现“上锁加密”，企业维权难度和诉讼成本显著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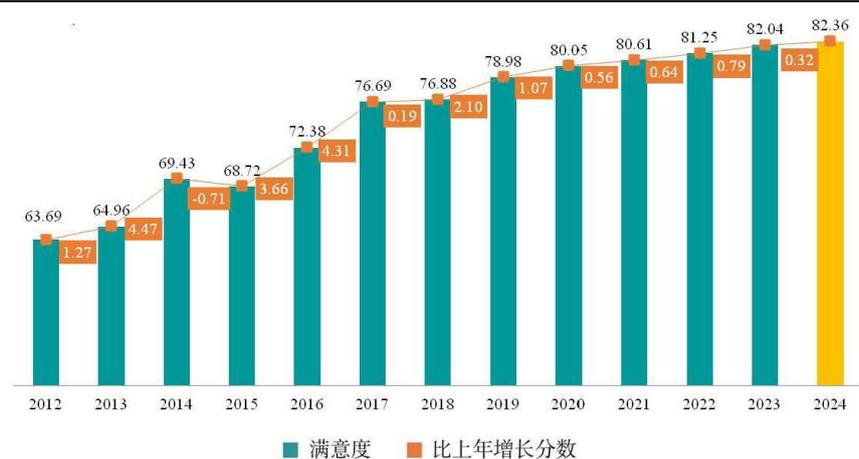


图 3 2012—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达 483 家，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超 50%，累计服务经营主体超 300 万次。在全国重点产业园区和科技园区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 935 家，深入科技创新一线，服务新兴产业发展。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已达 5 家，覆盖文字、音乐、摄影、电影等领域；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已达 9 家，在北京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有 7 家，覆盖音乐、电影、软件、动漫等领域。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总数达 124 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达 80 家。

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力度加大。做专做强知识产权犯罪侦查专业队伍，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刑事保护职责。开展“昆仑—2024”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全年共立案侦办案件 3.7 万起。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组织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全国统一销毁行动，共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 200 多个品种、3300 吨，货值达 3.3 亿元。2024 年，知识产权系统共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 7.2 万件，指导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受理调解案件近 14 万件，版权执法部门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362.82 万元。

政策专栏：防范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安芯”专项工作

2024 年部署开展防范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安芯”专项工作，以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全面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等重点领域商业秘密保护，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联系服务。建立健全常态化警企联系服务机制，对接企业需求，引导帮助企业进一步完盖和落实商业秘密保护措施，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二是强化协同配合。打造公安+检法+行政+企业”合作矩阵，健全行刑双向衔接机制，协同推进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三是强化规范执法。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健全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受案立案制度、探索推进大数据、智能化技术深度应用，着力提升商业秘密刑事保护工作专业化、数智化水平。

地方系例：辽宁省沈阳市应用区块链技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沈阳知识产权法庭搭建知识产权司法区块链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去中心化、防止篡改、公开透明和可追溯的技术优势，实现证据保全降本提速。平台具备电子证据上链存证、固证、核验等功能，有效提高了电子证据的证明力。当地一批产业头部企业开通司法区块链账户，企业在权利创设、运用、管理等环节实现全流程上链，核心技术实现“上锁加密”，企业维权难度和诉讼成本显著降低。

（六）完善税费支持政策，助力企业减负增效

税费政策惠企力度不断增强。落地实施一批税费支持政策，从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持制造业发展等方面发力，引导企业加大设备投资力度。推动税费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快享，持续深化“政策找人”，依托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短信等渠道精准推送最新税费优惠政策信息 6.29 亿条，覆盖 4.05 亿户（人）次。

加强税费政策宣传辅导，制发宣传产品 3.6 万余条，开展培训辅导 5 万余场次，覆盖纳税人缴费人 5253 万余人次。2024 年，民营经济享受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占比超六成。

政策专栏：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

2024 年，“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环境为重点，围绕“提质效、强赋能、促升级”主题，推出系列服务措施。行动开展以来，各级税务机关与工商联紧密协作，开展联合宣传辅导活动 4 万余场；运用征纳互动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办问协同服务 1595 万户次；协同下沉服务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6.3 万条；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优质中小企业等提供针对性培育服务 35 万户次。

经营主体办税缴费更加便利。在全国推广上线统一规范的新电子税务局，96% 的税费事项、99% 的纳税申报事项可在线上全流程办理，全国有超 9600 万纳税人使用，平均办税时长减少 20%。优化自动算税申报方式，运用税收大数据，实现多个税费种申报由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计算税额以及预填报表，预填税费业务达 86 项，纳税人缴费人直接确认结果或补录少量数据即可完成申报，大幅减轻办税缴费负担。连续第 11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出系列便民办税缴费措施，持续提升税费服务效能。

（七）优化电子支付体系，支付方式更加多元便利

电子支付制度体系逐步完善。《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正式施行，进一步完善电子支付监管制度体系，将非银行支付行业的全链条全周期监管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引导非银行支付机构提升服务质效、保护用户合法权益。发布鼓励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的倡议，延续 2021 年 6 月的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政策，主要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制定本机构具体降费举措，支持小微企业更好发展。

电子支付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我国已建立以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为基础，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广泛覆盖、安全高效的支付清算体系，全国 4000 多家商业银行和 170 多家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支付服务。支付方式更加多样，企业可通过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单位结算卡、电子商业汇票等多种方式进行收付款，支持多样化到账时限需求。2024 年，全国商业银行

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 5763.29 亿笔，金额 5443.29 万亿元；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网络支付业务 1.34 万亿笔，金额 331.68 万亿元。

（八）深化通关模式改革，货物人员流动更加畅通

跨境贸易监管服务持续优化。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企业通关便利的 16 条措施，深入推进铁路快速通关模式应用，扩大“离港确认”适用范围和应用规模，深化进出口货物远程属地查检和批次检验监管模式改革，2024 年全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创历史新高，达 43.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强化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便利措施落地，在已出台的 5 大类 28 项便利措施基础上，新增 17 项措施，降低检验检疫监管频次，AEO 企业查验率为常规管理措施企业查验率的 20% 以下。扩大 AEO 数据自动交换范围，增加 AEO 数据自动交换国家（地区）数量，提高数据交换效率和及时性。加快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具备 25 大类 923 项服务功能，服务覆盖全国所有口岸，基本满足国际贸易一站式、全链路业务办理需求。

地方案例：福建省厦门市创新关地协同集成化改革

厦门市以数字化平台为载体，优化口岸监管作业流程，推动港口协同高效运转。推出航空货运机边分流模式，对需检查的冰鲜货物实现免企业预约、免到场查验。实施进口货物卸船分流、出口货物过卡分流模式，免去货物在码头内的中转和等待环节，压缩进口需检查货物流转时间，减少装卸及运输作业次数。打造闽粤港“跨境一锁”快速通关模式，通过对运输车辆实施全流程实时监控、自动判断运抵及自动验核放行，实现货物在内地与香港间公路口岸不换车、不换锁、自动快速验放。

外籍人员来华更加便利。不断优化口岸签证、过境免签、区域性入境免签等政策，对 38 个国家实行单方面免签，与 27 个国家实现全面互免签证，对 54 个国家实行 240 小时过境免签，推出便利外籍人员来华 5 项措施，扩大 59 国人员免签入境海南事由，实施港澳地区外国旅游团入境海南免签政策，全面实施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免签政策。将外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签证入境有效期放宽至 2 年，优化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理流程，积极促进人员交流交往。优化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服务，全国近 7 万家银行网点、5000 余个外币兑换设施、32 万余台自动取款机（ATM）支持外币兑

换，62 个机场支付服务示范区在入境第一站提供便捷支付服务。2024 年，全国移民管理机构共查验入境外国人 3253.8 万人次，同比上升 82.9%，其中，免签入境外国人 2011.5 万人次，同比上升 112.3%。

政策专栏：全面放宽优化过境免签政策

2024 年 12 月 17 日，我国全面放宽优化过境免签政策，对 54 国人员实施 240 小时过境免签，扩大过境免签外国人停留活动区域。一是扩大适用范围，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政策适用省份从 19 个扩展至 24 个，其中新增或扩大实施山西、安徽等 9 个省份。政策适用口岸从 39 个增加至 60 个。二是实施跨区域通行，增强辐射带动。允许跨区域通行，即过境免签的外国人可以在 24 个省(区、市)规定停留活动区域内跨省域旅行。三是注重梯次互补，放大加效应。放宽优化后，政策适用区域既有国家重点发展区域，又有旅游资源富集地区，可以有效满足外国人来华旅游、商务等多样化需求。同时，可有效与区域性入境免签、单方面免签、互免签证等政策互相协调、梯次互补，进一步促进旅游经济发展、对外商贸合作，更好服务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

四、纠纷化解

妥善化解涉企矛盾纠纷，能够有效维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我国不断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充分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做优做实公共法律服务，以法治的确定性提信心、稳预期、促发展。

(一) 完善诉讼服务体系，合法权益保障更加有力

司法审判更加公正高效。印发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 年）、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促进统一裁判规则和尺度，保障法律正确、统一适用。数字法院建设持续推进，实现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交费、开庭、送达、申请执行。2024 年，全国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结案 1796.2 万件，同比增长 2.77%，其中通过诉讼调解、简易程序结案的分别有 491.2 万件、1432.5 万件。

政策专栏：人民法院案例库

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经审核认为对类案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提升案例的检索精度、认可程度、指导力度和应用广度，推动司法审判提质增效。一是健全完善入库案例选编工作机制。通过严格案例入库标准、规范案例报送流程、建立用户评价和动态调整机制等，确保入库案例的时效性、指导性、典型性和权威性。二是坚持面向社会共建案例库。向社会发布公告，面向有关机关、社会组织、法学院校和科研单位，以及专家学者、律师、公民个人等开展参考案例征集。三是积极开展入库案例宣介。在《人民法院报》开辟入库案例选介栏目，深度解读相关入库案例，让经营主体更加全面准确理解、参考入库案例。截至 2024 年底，入库案例数量达到 4711 件，实现了对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找案例、用案例，就上人民法院案例库”的局面正在逐步形成，为经营主体了解、认同裁判规则提供更多便利，更好促进矛盾纠纷高效化解。

“执行难”问题逐步破解。出台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判决、裁定生效前隐匿、转移财产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加大对此类案件打击力度。交叉执行有力推进，综合运用督促执行、指令执行、提级执行等方式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长期未执结案件。2024 年，当事人一方包含企业法人的已执结民商事案件中，执行标的到位率达到 38% 以上。

地方案例：上海法院推进现代化数字执行

上海法院坚持以场景建设、数字建模为重点，全面推进案件执行大数据应用场景体系化建设。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法院嵌入系统场景 71 个，根据不同功能可分为三类：一是破解查人找物难题。研发执行案件财产查控提示预警系统，涵盖被执行人公积金、大额养老金、胜诉案件线索、可领取案款等财产信息，设置有关线索自动提示机制。二是提升执行规范透明度。开发“执行依据被撤销、破产受理后未解除失信提示预警”、“受理破产后发放执行款提示预警”、“执行完毕未解除限制措施提示预警”等规范提示类应用场景，将执行案件进展与法定情形连接，开展不间断比对、核查，有效规范执行行为。三是实现高效便捷管理。开发“执行款申请延期发放后合理期限内未发放预警提示”要素式场景，将 13 类法定延迟发款理由进行数字化管理，并与相关存在超期未发案款的案件信息比对，有效筛选出全市执行案件延迟发款超出合理时限的案件线索，为相关法院监督预警提供指引。

(二) 健全多元解纷机制，争议解决更加及时高效

大调解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涉企纠纷调解工作稳步推进，律师调解在全国范围普遍推开，商会、企业以及知识产权、劳动争议领域人民调解组织加快建设。2024 年，全国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合同纠纷 115.3 万件，劳动争议纠纷 48 万件，生产经营纠纷 16.8 万件，涉民营企业纠纷 23.4 万件，知识产权纠纷 7.5 万件，有效化解了一批涉企矛盾纠纷。上海、海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等地制定专门规范商事调解的地方性法规，北京、上海、广东自贸试验区开展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试点，深圳成立全国首家商事调解协会。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已登记设立 714 个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身份的商事调解组织。

支持仲裁机构“走出去”、“引进来”。深入开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研究实施中国特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工程，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已设立 283 家仲裁委员会，当事人涉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欧洲、中国香港设立业务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中国香港设立业务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韩国大韩商事仲裁院等 2 家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2024 年，全国仲裁机构共受理仲裁案件 76.7 万件，同比增长 26.4%，标的总额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其中涉外仲裁案件 4373 件，同比增长 40%，涉外标的额 1977.6 亿元，同比增长 16%。

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全面实施，将涉及行政协议、限制竞争等涉企行政争议纳入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开展执法共性问题整改。2024 年，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新收复议案件 75 万件，同比增长 95%，办结 64 万件，90% 未进入诉讼程序。其中，办结涉企行政复议案件 6.5 万件，以调解、和解、申请人撤回申请等方式结案 1.9 万件，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 6516 件。

(三)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企业法治意识不断增强

律师服务更加精细。开展“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深化拓展“产业链+法律服务”模式，推动现代法律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万所联万会”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组建律师服务团，帮助民营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完善治理结构。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共

有律师 80 万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59 万个，60 多万个乡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加快培育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支持中国律师事务所“走出去”。截至 2024 年底，我国涉外律师队伍发展到 1.2 万多人，律师事务所在 37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207 家分支机构。

地方案例：江苏省“产业链+法律服务”赋能实体经济发展

江苏省提出“产业链+法律服务”模式，高效整合法律服务资源，组建 186 个产业链法律服务联盟，覆盖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 112 条优势产业链，联动 1025 家法律服务机构，形成链式服务格局。实施产业律师团队培育工程，分类培养 1360 名产业律师，推动法律与产业知识融合，打造复合型律师服务团队。完善法企对接服务机制，实施服务企业控链、创新补链、基础强链、开放延链、解纷护链“五链”行动，走访企业超 2.2 万家，推出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产品 145 项，编制产业链风险清单及指引 41 份，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公证服务更加高效。部署开展公证提速增效活动，推出拓展“一证一次办”、推进“一事一站办”等 7 项提速措施。制定提速清单，对于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的公证服务事项（事务），将出具公证书的期限由 15 个工作日分别压缩至 5 个或 10 个工作日，其中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证书的事项共 24 类 81 项、10 个工作日内共 13 类 69 项。制定“高效办成一件事”公证事项（事务）清单（2024 年版），公证事项范围扩充至 31 类 84 项。推进在线公证服务，实现咨询、预约、申办、材料上传、缴费等一体化办理。公证证明材料实行清单化管理，对公司章程、法人资格、现场监督、合同协议等 33 类 81 项公证事项作出规范，删减证明材料 116 项，删减率达 29.3%。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等地建立公证利企惠企服务机制，为经营主体提供一对一快办特办服务。

地方案例：北京市推出公证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十项举措

北京市精准对接企业公证需求，推出公证服务企业十项举措，包括全面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中小微企业主体身份告知承诺制、公证服务首问负责及一次性告知制度、设立中小微企业公证服务绿色通道、简化中小微企业公证服务流程、实现“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体联办、深入推进“互联网+公证”服务模式、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将公证法律服务送到企业门口、错时延时公证服务等，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公证法律服务。

普法宣传更加精准。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全国部署开展民法典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各地积极开展法治宣传。举办第一期新时代民营企业家法治素养提升研修班，深入学习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举办优化营商环境普法培训班，围绕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公司法的制度创新等进行专题授课。组织编写中小企业常见法律问题解答指引电子书，对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支持和常见法律问题进行解答，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指引。

五、企业退出

企业退出制度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加快完善企业退出制度，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推进企业注销配套改革，建设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和流程再造，不断畅通退出渠道，降低退出成本。

（一）健全企业破产机制，破产办理效率不断提升

挽救出清双重功能有效发挥。印发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拯救具有市场前景的上市公司。对于诚信经营、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性的困境企业，依法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帮助企业脱困重生；对于不具有挽救价值及拯救可能的“僵尸企业”，依法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市场资源的更有效配置。积极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畅通低效劣势企业出清渠道。2024年，全国法院受理破产案件3.13万件、审结3.04万件，清理债务30772.52亿元，盘活资产7902.83亿元。破产办理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设立破产法庭18个、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近100个。

地方案例：广东省广州市中院审理某石化公司等10家公司合并重整案

基本案情：某石化公司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等影响，公司业务严重受阻，流动资金紧张，无力偿还债务，遂向广州中院申请破产重整。广州中院依法决定适用重整程序，以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作为审查实质合并重整的核心要件，明确合并范围、程序规则和异议权利人的救济途径。2024年3月6日，广州中院依法裁定批准某石化公司等10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典型意义：该案实现了建设工程款债权、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的100%清偿，普通债权清偿比例较单独清算显著提升，实现了债权人整体利益最

大化。同时，引入 10 亿元共益债盘活油田资产，成功挽救企业海外营运业务，保住当地职工、派遣海外职工共计 1100 余人的就业岗位，为企业提供了司法服务和保障。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高效办理。建立完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实现债务人企业资产信息“总对总”查询，支持一键查询债务人在全国范围资产情况，涵盖 16 类 25 项财产信息，提高企业资产线索尽职调查效率。2024 年，推出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推动各地重构和优化跨部门业务流程，实现 9 个核查事项一次联办，进一步提高破产企业管理人（或清算组）核查破产企业信息便利度，提高破产处置效率，降低处置成本。

（二）优化注销登记流程，企业退出渠道更加通畅

企业注销规则逐步完善。新修订的公司法将简易注销程序上升为法律规定，明确在公司无债务或已清偿债务情形下，经全体股东承诺，可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2024 年，通过简易注销程序退出市场的企业占比达到 63.9%。《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出台，着力破解公司治理僵局，规定因股东死亡、注销或者被撤销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股东股权的合法继受主体或者该股东的全体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在线集成办理。全国 31 个省（区、市）均已开通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集合市场监管、税务、社保、海关等多部门注销功能。2024 年，进一步推行企业注销“一件事”，推动有关部门再造自身业务流程和环节，通过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办理结果“多端获取”。截至 2024 年底，企业注销办理环节由 10 个压减到 4 个，普通注销办理时间由改革前最快 70 天缩短为最快 46 天（含法定公告期 45 天）。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改革前 45 天压缩为 20 天，经营主体提出申请并公示后，如未收到异议，最快 21 天即可完成注销。

展望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各地各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国务院重点工作安排，紧扣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所需，在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加快改革步伐，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我们将持续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尊重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和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我们将持续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经营主体的利益关系,把平等保护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加快健全法规制度、标准体系,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类经营主体放心干事、安心发展。

我们将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产权保护等领域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融相通,有序扩大商品市场、服务市场、资本市场、劳务市场等对外开放,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准入后国民待遇,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推进通关、税务、外汇等监管创新,不断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我们将持续提升行政效能和水平,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重点事项,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强政务服务渠道集约建设,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推动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我们将以止于至善的孜孜追求,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努力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创业营造良好环境,为世界各国发展提供更多新机遇、分享更多发展红利。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一揽子金融政策

5月7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介绍“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有关情况。

人民银行：推出一揽子货币政策措施

人民银行将加大宏观调控强度，推出一揽子货币政策措施，主要有三大类共十项措施。

一是数量型政策，通过降准等措施，加大中长期流动性供给，保持市场流动性充裕。二是价格型政策，下调政策利率，降低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也就是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提供再贷款的利率，同时调降公积金贷款利率。三是结构型政策，完善现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并创设新的政策工具，支持科技创新、扩大消费、普惠金融等领域。

这三类举措共有十项具体政策：

第一，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预计将向市场提供长期流动性约 1 万亿元。

第二，完善存款准备金制度，阶段性将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的存款准备金率从目前的 5% 调降为 0%。

第三，下调政策利率 0.1 个百分点，即公开市场 7 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从目前的 1.5% 调降至 1.4%，预计将带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同步下行约 0.1 个百分点。

第四，下调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 0.25 个百分点，包括：各类专项结构性工具利率、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都从目前的 1.75% 降至 1.5%，这些工具利率是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提供再贷款资金的利率。抵押补充贷款（PSL）利率从目前的 2.25% 降至 2%。抵押补充贷款是由中央银行向政策性银行提供资金的一个工具。

第五，降低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五年期以上首套房利率由 2.85% 降至 2.6%，其他期限利率同步调整。

第六，增加 3000 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由目前的 5000 亿元增加至 8000 亿元。这项再贷款工具本来就存在，这次额度增加 3000 亿元，总额度达到 8000 亿元，持续支持“两新”政策实施，也就是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简称为“两新”。

第七，设立 5000 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服务消费与养老的信贷支持。

第八，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 3000 亿元，与调降再贷款利率的政策形成协同效应，支持银行扩大对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的贷款投放。

第九，优化两项支持资本市场的货币政策工具，将 5000 亿元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 3000 亿元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这两个工具的额度合并使用，总额度 8000 亿元。

第十，创设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央行提供低成本再贷款资金，可购买科技创新债券，并与地方政府、市场化增信机构等合作，通过共同担保等多样化的增信措施，分担债券的部分违约损失风险，为科技创新企业和股权投资机构发行低成本、长期限的科创债券融资提供支持。

金融监管总局：近期将推出 8 项增量政策

一是加快出台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适配的系列融资制度，助力持续巩固房地产市场稳定态势。

二是进一步扩大保险资金长期投资试点范围，为市场引入更多增量资金。

三是调整优化监管规则，进一步调降保险公司股票投资风险因子，支持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

四是尽快推出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一揽子政策，做深做实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助力稳企业稳经济。

五是制定实施银行业保险业护航外贸发展系列政策措施，对受关税影响较大的市场主体提供精准服务，全力帮扶稳定经营，拓展市场。

六是修订出台并购贷款管理办法，促进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七是将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主体扩展至符合条件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加大对科创企业的投资力度。

八是制定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意见，更好发挥风险分担和补偿作用，切实为

科技创新提供有力保障。

证监会：打出一揽子稳市“组合拳”

一是全力巩固市场回稳向好势头。强化市场监测和风险综合研判，动态完善应对各类外部风险冲击的工作预案，全力支持中央汇金公司发挥好类“平准基金”作用，中央汇金公司在前方进行强有力操作，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后盾，这是全世界最有力有效模式之一。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健全支持资本市场货币政策工具长效机制，更好发挥市场各参与方的稳市功能。

二是突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这个重要着力点。重点抓好几件事：

第一，近期将出台深化科创板、创业板改革政策措施，择机发布，在市场层次、审核机制、投资者保护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同时尽快推动典型案例落地。

第二，抓紧发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监管指引，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

第三，大力发展科技创新债券，优化发行注册流程，完善增信支持，为科创企业提供全方位、“接力式”的金融服务。

三是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在引导上市公司完善治理、改善绩效，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的同时，更大力度“引长钱”，协同各方持续提升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规模和占比，抓紧印发和落实《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今天发布，更好体现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同甘共苦、共同发展、相互成就，努力形成“回报增一资金进一市场稳”的良性循环。

工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日前,经国务院同意,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协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以创新驱动、市场导向、融合发展、系统推进、质量为先为原则,壮大服务主体,优化发展生态,提升服务能力,实现规模增长和质效提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有力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实施意见》提出,要推动科技服务业全面发展,围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转化、企业孵化、技术推广、检验检测认证、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及其他科技服务等重点领域进行全面部署,明确发展任务。要加快转型升级,强化科技服务创新,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推广应用先进绿色技术,促进与三次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服务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实施意见》明确,要优化科技服务业发展生态。一是培育壮大服务主体,引导科技服务机构专业化、市场化、平台化发展。二是发展一体化技术市场,优化技术市场政策环境,建设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加速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三是推动质量持续提升,引导科技服务机构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四是强化标准支撑引领,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研制一批重点领域标准,强化标准实施,提升科技服务业标准化发展水平。五是建设专业队伍,加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健全技术经理人的引进、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六是推动集聚发展,建设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区,引导高水平研发机构、高层次人才、社会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聚合。

《实施意见》强调,要加强统筹协调,健全部际协同、央地协作、区域合作的工作机制,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加强统计监测,深化开放合作,着力提升科技服务业发展环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做好 202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金办发〔2025〕46 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各保险公司：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部署，引导金融机构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助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经金融监管总局同意，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效能，力争实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保量、提质、稳价、优结构”，助力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二、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

（一）推动工作机制走深走实。各级派出机构要持续深化央地协同，强化“四级垂管”效能，协同配合区县工作机制提升企业摸排和筛选质量，推动解决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和问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工作机制各环节，健全内部配套机制，精准匹配融资需求，实现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

（二）突出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各级派出机构要进一步发挥工作机制作用，推动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领域小微企业倾斜对接帮扶资源。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公平精准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授信业务，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加力支持小微外贸企业，依托进出口贸易场景及订单、物流等数据要素，提升信用评估和金融服务水平，促进稳外贸稳增长。着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丰富完善金融产品，为小微企业专精特新、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强化住宿、餐饮、文旅以及新场景新业态消费领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支持，助力扩内需促消费。

三、保持小微企业信贷有效供给

(三) 保持信贷稳定增长。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聚焦小微企业真实有效的经营性资金需求,提供充分的信贷供给,力争实现全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力争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各金融监管局要督促辖内法人银行力争总体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对改革化险等任务较重的地区和机构,可实行差异化安排。

(四) 合理确定信贷价格。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贷款定价管理,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身资金成本和小微企业客群特征、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确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增强业务发展可持续性。深化金融科技手段运用,加强专业化体系建设,提升业务集约化管理水平,提高风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规范与第三方合作行为,增强自主服务能力,改善客户触达,缩短融资链条,降低小微企业实际承担的综合融资成本。

四、持续提升小微企业信贷服务质量

(五)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小微金融业务的内部资源保障,在信贷规模配置、绩效考核、工资费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面,保持倾斜支持力度不减。根据信贷规模增长、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优化小微金融条线组织机构设置,加强人员力量配备。落实尽职免责政策,细化尽职免责情形,建立明确的免责工作机制和异议申诉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努力做到“应免尽免”。

(六) 优化金融服务供给。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首贷户发掘和培育,合理下沉服务重心,提高活跃小微经营主体融资覆盖面。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优化续贷办理流程,健全续贷管理机制。优化信贷结构,做好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强化小微企业法人服务。围绕小微经营主体日益多元化的金融需求,深化“信贷+”服务模式,提供支付结算、财务咨询、汇率避险等综合服务,提升精细化、差异化服务水平。

五、深入发挥保险保障作用

(七) 强化内部机制建设。保险公司要加强对小微企业保险业务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董事会、管理层要定期研究业务发展情况,明确专门部门牵头统筹推进。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保险统计,提升客户信息收集、识别准确度,建立健全内部数据库,夯实数据统计基础。完善风险评估机制,科学制定保险条

款,合理厘定保险费率,促进保险产品更加契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实际需求。

(八) 丰富保险产品服务。保险公司要积极开发推广适应小微经营主体需求的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产品,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技术创新、突发灾害、货物运输等方面的风险防范能力。发展适合小微企业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的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和定期寿险等产品。发展适合各种灵活就业人员的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支持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面向特定风险领域的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专属保险和服务。提高小微经营主体数字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咨询、核保、理赔等环节的服务效率和线上化程度,适当简化承保手续和材料要求,提高理赔时效性。

六、形成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良好生态

(九) 规范业务经营行为。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特点找准经营定位,探索可持续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避免无序竞争,形成差异化的良性供给格局。加强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关注重点业务风险状况,做实贷款风险分类,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倾斜核销资源。加强信贷资金用途监控和定期排查,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各级派出机构要督促指导金融机构落实各项监管制度,规范发展小微企业金融业务,做好风险监测分析,平衡好风险防范和风险容忍的关系,继续做好数据抽查核实,真实反映金融服务效果。

(十) 增强协同发展效能。各级派出机构要与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协同联动,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出台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增量政策,形成助企帮扶政策合力。持续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推动提升数据质量,指导金融机构有效对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深化科技运用,探索整合内外部数据,加强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的分析研判,关注金融服务对企业后续经营的作用。用好监管评价工具,推动辖内金融机构以服务小微企业作为引擎,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级派出机构、金融机构要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加强宣传推广,用可感可知的具体案例提升公众知晓度,营造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5年5月7日

工信部发布《202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

中小企业联系千家万户，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中小企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有关要求，2024 年，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继续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有关情况如下：

一、评估工作情况

一是聚焦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新要求新部署，完善评估指标体系。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要求，本次评估在保持“市场环境、法治环境、融资环境、创新环境、政策环境”5 个维度为核心的指标体系总体稳定基础上，对部分三级指标调整优化。指标体系由 5 个一级指标，24 个二级指标，41 个三级指标构成。

二是多渠道获取评估数据，深入了解企业对发展环境的真实反馈。本次评估通过组织 50 个参评城市报送相关情况，对企业开展网上调查，选取部分城市开展实地调研，引用和加工权威机构数据等方式，确保评估结果全面、真实、有效。共收集有效问卷 5 万余份，通过大量实地面对面座谈，深入了解企业对发展环境的真实反馈。

三是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分析，切实发挥评估工作促进效用。充分利用评估过程中收集的数据，从城市能级、区域及行业等多个角度，深入分析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真实情况、主要特征。同时加强案例分析，充分体现评估工作开展以来取得的成效，为各参评城市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提供借鉴参考。

二、评估主要结论

（一）参评城市发展环境基本特征

2024 年度评估显示，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总体持续优化，大部分城市发展环境较上年呈现不同程度的改善，但不同区域、城市、行业之间仍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体现在：

1. 市场环境整体表现较为均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成效显著

从 5 大类环境看，各参评城市的市场环境得分离散度最低，反映出各城市在

市场环境上的差距持续缩小。从不同区域、不同能级城市表现来看，东、中、西部及东北地区城市，以及副省级以上城市和地级市在市场环境上的得分最为接近，整体表现均衡。近年来，各参评城市深入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公平竞争审查，着力破除各种隐性壁垒，加大力度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问卷数据显示，九成以上企业在市场准入、要素保障、政务服务等方面均表示满意。同时，各参评城市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服务实体经济，44个参评城市的综合信用指数较上年有所提升。整体来看，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深入推进，中小企业市场环境优化成效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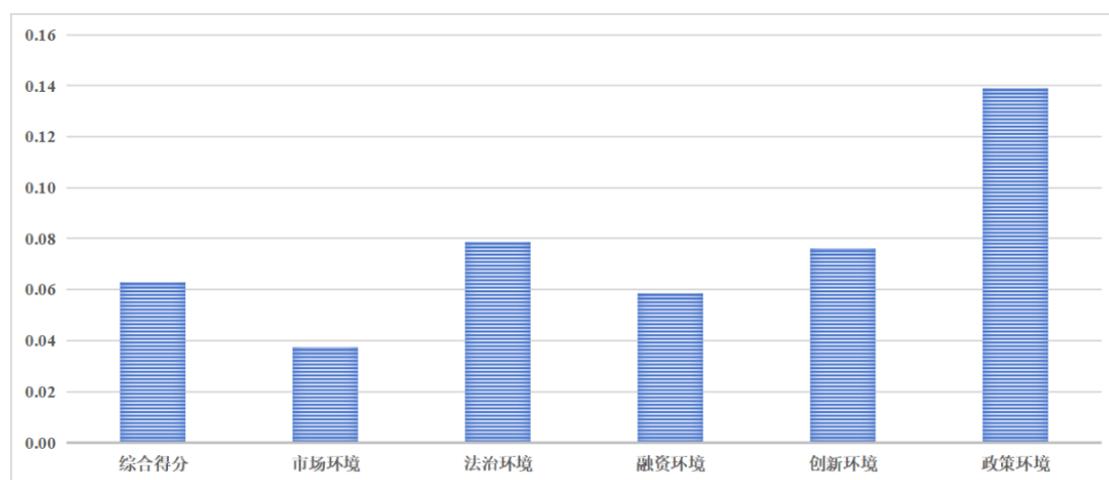


图1 参评城市综合得分及各项一级指标得分离散系数

2. 副省级以上城市领跑，地级市潜力持续释放

评估结果显示，副省级以上城市综合优势突出，在全部参评城市综合排名前10位中占据9席，且各项一级指标得分均值皆高于地级市参评城市。其中，在创新环境和政策环境两个方面的优势最为明显，19个副省级城市拥有的国家级创新载体数量占50个参评城市总数的55%，新增发明专利授权量占总数的76.52%，技术合同成交额占总数的82.07%；超七成副省级以上城市已设立专门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比地级市高出五成，副省级以上城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区县覆盖率均值达82.03%，比地级市高出21.36个百分点。同时，部分地级市实现差异化突围，苏州、无锡、合肥、金华、长沙、东莞依托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充分释放发展潜力，成功跻身参评城市前20。但大部分地级市在营造创新生态、获取政策资源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短板，潜力有待进一步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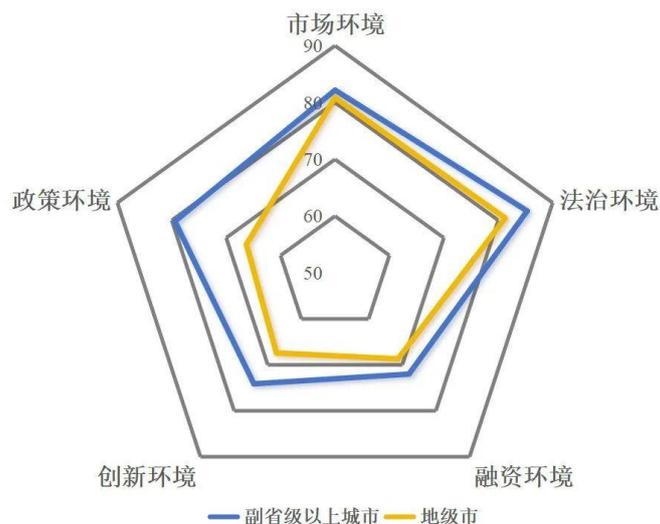


图 2 不同行政级别参评城市各项一级指标得分均值雷达图

3. 东部地区发展环境全面领先，其他地区追赶提速

评估结果显示，东部参评城市各项一级指标得分均值领先其他区域，参评城市中综合得分排名前 10 位均为东部城市，其中长三角地区城市占据半数，上海蝉联排名第一。其他地区城市则呈现明显追赶趋势，武汉、成都等城市得分排名位列前 15，西安创新环境排名跻身前 5，合肥市场环境和融资环境均进入前 10。但同时，西部和中部参评城市在政策落实方面仍有较大改进空间，问卷数据显示，反映政策“够不着”（34.15%，31.42%）、“落不了”（37.00%，39.74%）问题的企业占比相对较多，而东北地区企业在保护产权和企业家权益（18.84%）、规范涉企行政执法（17.62%）等方面反映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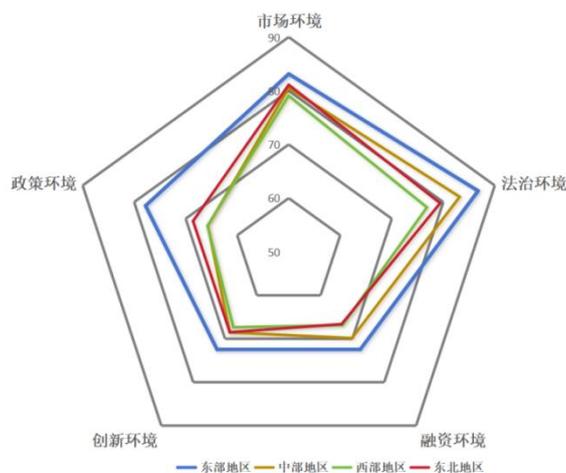


图 3 各区域参评城市一级指标得分均值雷达图

4. 企业营收整体保持稳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韧性更强

问卷数据显示，2024 年度中小企业营业收入水平整体保持稳定，反映上升或持平的企业数量达到六成，但企业盈利能力持续承压，反映下降的企业占比较上年度增加 9.45 个百分点，达到 45.09%，增收不增利现象较为明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体现出更强的经营韧性，问卷数据显示，64.69% 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营业收入与上年相比有所增长或持平，比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出 8.09 个百分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未来的预期更好、信心更足，63.98% 的企业未来一年有创新研发计划，40.35% 的企业有投资计划，比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高出 34.13 和 17.9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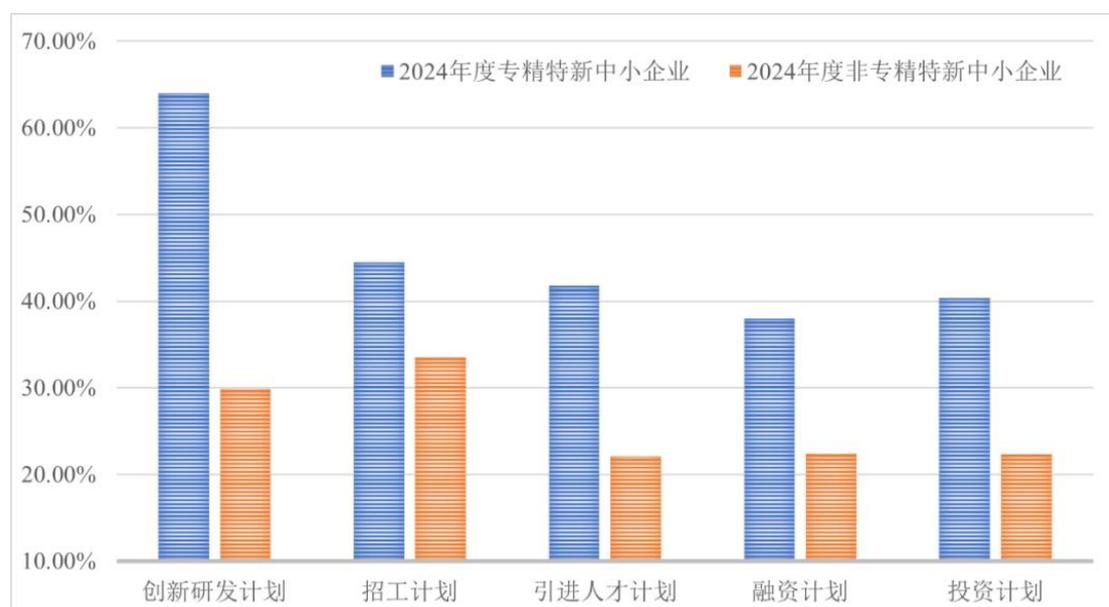


图 4 各类型企业未来一年的发展规划情况

5. 不同行业中小企业发展面临差异化挑战，仍需分类施策精准扶持

问卷数据显示，用工成本上涨是大多数中小企业面临的首要压力和跨行业共性难题。与此同时，不同行业也面临差异化挑战。如工业中小企业受成本上涨（用工 56.17%、原材料 53.62%）和订单减少（48.12%）影响较为明显，生产经营持续承压。建筑业中小企业受项目周期拉长、垫资建设等因素影响，遭遇资金短缺（52.81%）和回款困难（47.75%）的生存困境。信息传输、软件业等新兴行业面临高端人才缺乏（23.05%）的问题，服务业中小企业反映订单减少（39.51%）的背后折射出当下国内市场内需不足、消费不振的问题，尚有待破解。各行业中小企业面临的差异化挑战，需要针对性地分类施策和精准扶持。

表 1 制约各行业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前六项）

| 序号 | 工业 | 其他服务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农、林、牧、渔业 | 建筑业 |
|----|---------------------|---------------------|--------------------|---------------------|---------------------|
| 1 | 用工成本上涨 (56.17%) | 用工成本上涨 (46.01%) | 用工成本上涨 (48.42%) | 用工成本上涨 (52.91%) | 资金压力大 (52.81%) |
| 2 | 原材料成本上涨 (53.62%) | 订单减少 (39.51%) | 资金压力大 (46.15%) | 原材料成本上涨 (47.62%) | 销售回款难 (47.75%) |
| 3 | 订单减少 (48.12%) | 原材料成本上涨 (38.40%) | 销售回款难 (44.30%) | 资金压力大 (44.53%) | 订单减少 (46.34%) |
| 4 | 销售回款难 (36.90%) | 资金压力大 (38.15%) | 订单减少 (42.65%) | 订单减少 (36.15%) | 用工成本上涨 (46.08%) |
| 5 | 资金压力大 (35.78%) | 销售回款难 (29.36%) | 高端人才缺乏 (23.05%) | 物流成本高 (29.54%) | 原材料成本上涨 (41.96%) |
| 6 | 物流成本高 (27.02%) | 物流成本高 (22.57%) | 税费负担重 (20.93%) | 销售回款难 (27.11%) | 税费负担重 (22.89%) |

6. 中小企业促进工作不断加强，企业满意度不断提升

评估工作开展 6 年来，有效引导各参评城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各项工作。工作机制不断建立，各地均建立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苏州、武汉等近半数城市建立中小企业督查工作机制。在全国评估工作的带动下，累计有 23 个省（区市）开展了本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工作。财政支持力度不断加强，长沙、太原、乌鲁木齐、拉萨等城市在本级财政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预算中新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目前参评城市基本已全部设立专项资金。已有超过 20 个城市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引导更多社会资源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其中，上海、天津、武汉、杭州、长沙、成都等 15 个城市为评估工作开展以来推动新增设立。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推动设立了覆盖国家、省、市、县四级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中心）超 1800 家。41 个参评城市建立并运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一张网”持续融合。

总体来看，评估工作“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作用持续发挥。问卷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整体优化明显，企业满意度总体评分由 2020 年的 7.46 分逐年提高至 2024 年的 8.50 分。其中，法治环境与市场环境的提升幅度最大，满意度分别从 7.52 分、7.32 分上升至 8.71 分、8.4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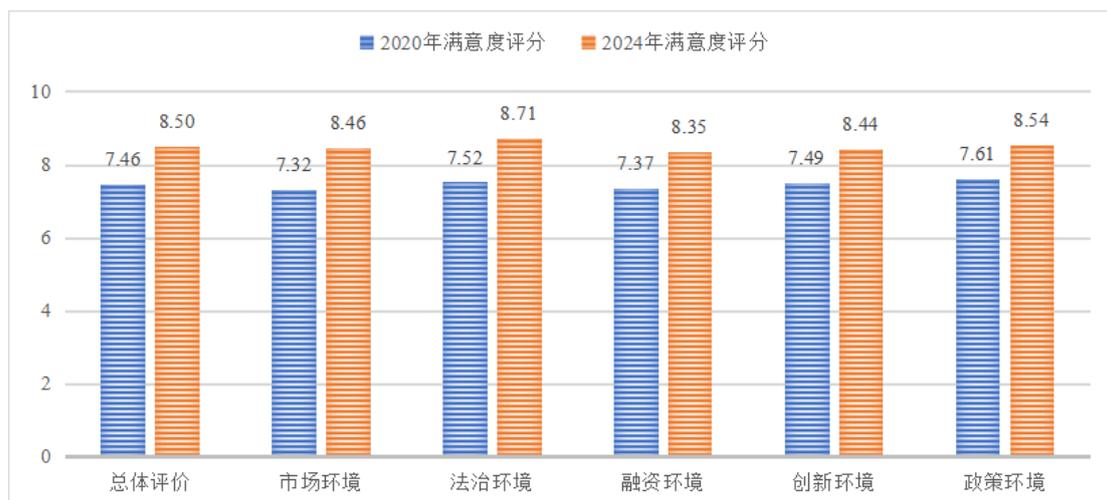


图5 中小企业对发展环境满意度评价情况（10分制）

（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结果

1. 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综合表现较优城市情况

从综合得分看，副省级以上城市中，上海、北京、深圳、广州、杭州、南京、宁波、青岛、天津和武汉位列前10位；地级市参评城市中，苏州、无锡、合肥、金华、长沙、东莞、泉州、石家庄、海口和南昌位列前10位。

表2 副省级以上城市中综合表现较优的城市

| 序号 | 副省级以上城市 |
|----|---------|
| 01 | 上海市 |
| 02 | 北京市 |
| 03 | 深圳市 |
| 04 | 广州市 |
| 05 | 杭州市 |
| 06 | 南京市 |
| 07 | 宁波市 |
| 08 | 青岛市 |
| 09 | 天津市 |
| 10 | 武汉市 |

表 3 地级市参评城市中综合表现较优的城市

| 序号 | 地市级 |
|----|------|
| 01 | 苏州市 |
| 02 | 无锡市 |
| 03 | 合肥市 |
| 04 | 金华市 |
| 05 | 长沙市 |
| 06 | 东莞市 |
| 07 | 泉州市 |
| 08 | 石家庄市 |
| 09 | 海口市 |
| 10 | 南昌市 |

从进步情况看，保定、长春、济南、呼和浩特、海口等 5 个城市通过对标先进、查找差距，推动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综合得分排名提升幅度居参评城市前 5。

2. 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各一级指标表现较优城市情况

市场环境方面，广州、厦门、青岛、上海和南京得分居副省级以上城市前 5 位，海口、东莞、泉州、合肥和无锡得分居地级市前 5 位。

法治环境方面，南京、广州、杭州、深圳和成都得分居副省级以上城市前 5 位，苏州、合肥、赣州、南昌和长沙得分居地级市前 5 位。

融资环境方面，北京、上海、深圳、宁波和杭州得分居副省级以上城市前 5 位，苏州、合肥、泉州、金华和襄阳得分居地级市前 5 位。

创新环境方面，北京、深圳、杭州、上海和西安得分居副省级以上城市前 5 位，苏州、合肥、无锡、郑州和长沙得分居地级市前 5 位。

政策环境方面，上海、北京、广州、天津和深圳得分居副省级以上城市前 5 位，金华、苏州、石家庄、无锡和银川得分居地级市前 5 位。

表 4 副省级以上城市中各一级指标表现较优秀城市

| 序号 | 市场环境 | 法治环境 | 融资环境 | 创新环境 | 政策环境 |
|----|------|------|------|------|------|
| 01 | 广州市 | 南京市 | 北京市 | 北京市 | 上海市 |
| 02 | 厦门市 | 广州市 | 上海市 | 深圳市 | 北京市 |
| 03 | 青岛市 | 杭州市 | 深圳市 | 杭州市 | 广州市 |
| 04 | 上海市 | 深圳市 | 宁波市 | 上海市 | 天津市 |
| 05 | 南京市 | 成都市 | 杭州市 | 西安市 | 深圳市 |

表 5 地级市参评城市中各一级指标表现较优秀城市

| 序号 | 市场环境 | 法治环境 | 融资环境 | 创新环境 | 政策环境 |
|----|------|------|------|------|------|
| 01 | 海口市 | 苏州市 | 苏州市 | 苏州市 | 金华市 |
| 02 | 东莞市 | 合肥市 | 合肥市 | 合肥市 | 苏州市 |
| 03 | 泉州市 | 赣州市 | 泉州市 | 无锡市 | 石家庄市 |
| 04 | 合肥市 | 南昌市 | 金华市 | 郑州市 | 无锡市 |
| 05 | 无锡市 | 长沙市 | 襄阳市 | 长沙市 | 银川市 |

三、参评城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主要经验做法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南京市探索环评“打捆”审批改革，对同一园区内同类建设项目、同一建设单位内同类建设项目、同一行政区内基础设施项目，允许统一编制一本环评文件。海口市全面推行“信用等级审批制”，按照申请人“红、橙、蓝”三档的信用情况实行差异化的审批服务流程。赣州市推动“市县同权”改革优化升级，结合事项难易程度和工作实际，将 105 项市级权限下沉至县级。大连市推动“清风政务窗口”建设，编制《办事不找关系指南》，使办事流程“易读”“易懂”“易办”，更好满足中小企业办事需求。

2. 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上海市推行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实现“一份信用报告替代一摞证明”。重庆市创新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采用“专业机构独立评估、专家团队集体研讨、专门会议审定结果、专函督促限期整改、专项跟踪整改效果、专题报告评估情况”的“六专”模式，助力打破行政性垄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石家庄市探索推行招标投标“双盲”评审，通过“盲抽”评标专家、“盲评”投标文件，营造公平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3.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苏州市纵深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工作，建立以“三跨四清单”为基础的模式，充分提升经营主体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宁波市探索“执法观察期”机制，设立 10 天到 60 天不等的执法“观察期”，落实整改并经评估后可依法不予处罚。长春市推行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改革，推广应用“我要执法”APP，实施“账单式”管理、全流程监督，营造“无事不扰”的监管环境。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南京市搭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网络，构建“1+5+N”线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泉州市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辅助行政机关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拆解

分析疑难复杂技术，为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提供专业支撑。深圳市实行“境内+境外”的“N+1”知识产权综合融资新模式，解决境内企业知识产权无法在境外质押等系列问题。

5. 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北京市实施“创新领航”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形成创新落地闭环。济南市启动“云帆计划”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专项扶持，举办“云帆秀”“云帆荟”“帆主行”“益企行”四大主题活动，助力企业发展。苏州市设立“专精特新企业之家”，聚焦企业实际需求，帮助企业与政府、高校、金融投资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进行对接交流。天津市围绕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建立市、区、街镇三级工作协同、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实现早发现、早培育、早赋能。

6. 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长沙市持续开展试点企业调研摸底，建立“一企一表”，形成“一企业一报告一建议一方案”，解决企业“转什么”的难题。郑州市初步形成生产计划优化与智能排产等 17 个共性应用场景和设备预防性维护等 223 个个性应用场景的“17+223”场景库。福州市举办“小快轻准”数字赋能主题竞赛，吸引数字化服务商、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数字化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创新，并对获奖方案提供 40 万至 200 万元奖励。

7.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杭州市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从科技成果供给端、需求端、服务端同步发力，加速打通科技成果产业化通道。武汉市上线“武创通”科创服务平台，构建 1 个科创资源数字底座，3 个智能化服务载体，若干项全生命周期政策服务保障的“1+3+N”创新服务体系，助力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广州市积极引入大院、大所、大装置、大平台，构建“2+2+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持续开展“走进龙头企业—重大平台精准对接”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成都市建立“政府+高校院所+投资机构+技术经纪人”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制度，组建技术转移联盟和 15 个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专班，协同推进全市重大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合肥市成立 5 个市级、13 个县区级、31 个“一对一”科技成果转化专班，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就地交易、就地转化、就地应用。

8.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青岛市依托“政府搭台、企业对接、供需并进、互利共赢”的模式，搭建“链万企”供需对接平台，形成长期展示、精准推荐和供需双方高效交互。无锡市围绕产业链配套协作和上下游协同创新，聚焦十个重

点产业集群，探索局部产业小循环促进经济大循环的产业合作对接的新模式。昆明市聚焦生物医药三七产业链，实施“政策、金融、数字化、产业融通”四类赋能，对供应链开展融通对接活动，增强生物医药产业链条韧性。

9. 创新投融资模式。北京市为全市 200 万家中小微企业精准画像，实现企业分级分档，将画像结果推送金融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形成“画像贷”产品。杭州市组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工作专班，鼓励银行理财、证券等参与设立 S 基金，增强市场流动性，进一步促进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的深度融合。

10. 强化助企扶企服务。深圳市构建“市—区—街道—园区”四级互联互通的“虚拟园区”体系，接入全市 11 个区 95 个“虚拟园区”，实现优质企业服务“上网”、零散商事主体“入园”。沈阳市组织发动 13 个区县（市）在企业密集点位建设 110 个“惠帮企@服务驿站”，将惠企服务精准下沉，直接联系服务企业 10 万余家。银川市聘任 34 名营商环境观察员，以兼职身份履行观察、建言献策等职责，助力为企业排忧解难。

11. 支持企业海外市场拓展。厦门市创新关地协同集成化改革，以数字化平台为载体，推进口岸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宁波市发布“易跨保 2.0”，将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跨境电商的范围升级为覆盖跨境电商全生态链，并加大对跨境电商平台的辐射。南宁市搭建中小企业 RCEP 公共服务平台，为当地中小企业提供经贸合作、双向投资、市场拓展等 10 项业务服务，支持企业开拓东盟市场。

总体来看，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部分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存在一些困难。根据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结果，需重点关注并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一是现有部分政策难以有效匹配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企业获得感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创投机构数量持续减少，科技成果转化支撑不足，制约企业科技创新和产品开发；三是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存在瓶颈，内生动力缺乏导致企业“不想转”，人才缺乏与资金不足导致企业“不敢转”；四是成本和账款压力加大制约企业发展，七成企业反映要素成本上涨，拖欠账款问题依然较为突出；五是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仍存在服务力量薄弱、服务模式单一等问题，服务企业效果尚有待加强。

科技部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国科发资〔2025〕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金融控股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科技大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制定了《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2025 年 5 月 13 日

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

发展科技金融是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必由之路，金融资本是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力量。为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现提出以下政策举措。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科技大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统筹推进创业投资、银行信贷、资本市场、科技保险、债券发行等政策工具，为科技创新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的金融服务，引导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和优质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加快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金融体系，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格局，加强对国家实验室、科技领军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金融服务，为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新生力军作用

（一）设立“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将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作为重要方向，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未来产业，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范围扩大到 18 个城市所在省份，支持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支持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发债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社保基金会在自身业务范围和风险防控要求下开展股权基金投资，支持科技创新。优化管理机制，支持保险资金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创业投资，推进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引导理财公司、信托公司等依法依规参与创业投资。

（三）优化国有创业投资考核评价机制。落实好支持中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有资本出资、考核、容错和退出的政策机制，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引导国有资本成为支持创业投资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带动地方国有资本和其他行业国有资本参照执行。

（四）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渠道。评估北京、上海、广东等区域性股权市场私

募股权基金份额转让试点成效，进一步优化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开展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允许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鼓励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

三、发挥货币信贷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

（五）用好用足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优化支持科技创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引导作用，扩大再贷款额度规模，优化支持范围和流程机制，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力度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

（六）建立银行信贷支持科技创新的专项机制。制定科技金融支持的科技型企业识别标准，建立科技型企业推荐机制，便利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精准有效提供支持。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专门机构，在科技资源密集的地区设立科技支行。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探索较长周期的科技创新贷款内部绩效考核方案，建立尽职免责机制。选择在部分商业银行和试点城市开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将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提高到 80%，贷款期限延长到 10 年。

（七）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根据科技领域项目融资特点，进一步理顺内部贷款开展机制，按照风险可控、合规透明、财务可持续原则，合理确定贷款价格和期限、考核激励要求等，支持科技发展。鼓励政策性银行坚守主业，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支持科技创新。

四、发挥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关键枢纽作用

（八）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对于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健全新股发行逆周期调节机制，加大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集中力量支持重大科技攻关，优先支持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持续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优化科技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进一步发挥北交所改革试验田作用，完善契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需要的发行上市制度安排。研究制定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提升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能力的政策文件。

（九）健全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将优质企业科创债纳入基准做市品种，引导推动投资者加大科创债投资。丰富银行间债券市场科技创新债券产品，完善科技

创新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发挥信用衍生品的增信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等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支持力度，为科技创新筹集长周期、低利率、易使用的债券资金。

五、发挥科技保险支持创新的减震器和稳定器作用

(十) 推动科技保险产品或服务创新。制定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立科技保险发展协调机制，优化支持政策，加快形成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地区的政策支持方式。健全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完善产品、服务创新机制和监管激励保障政策。探索以共保体方式开展重点领域科技保险风险保障，开展重大技术攻关、中试、网络安全等风险分散试点。鼓励保险资金参与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六、加强财政政策对科技金融的引导和支持

(十一) 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用好用足现有的贷款贴息、保险补贴、风险补偿等政策，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作用，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落实好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关税收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科技创新。

七、央地联动推进全国科技金融工作

(十二) 推广创新积分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创新积分制”，优化创新积分评价核心指标，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分层分类管理，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精准画像。健全创新积分制与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专项担保计划联动实施机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创新积分更好了解企业创新能力，拓展创新积分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场景。

(十三) 推动区域科技金融创新实践。重点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成渝地区、武汉、西安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先行先试有关科技金融创新政策。高水平建设北京市中关村、济南市和“长三角”地区五市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上海自贸区临港片区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和武汉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以更高标准推动北京、天津、江苏等 13 个重点地区做好科技金融服务。在北京、上海、广东等省市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开展区域科技金融实施成效评价。

八、打造科技金融开放创新生态

(十四) 推动科技金融开放合作。支持外商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便利性。用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拓宽科技型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科技型企业依法依规境外上市。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通过支持科技金融双多边交流合作，促进创业投资、科技型企业、技术转移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国际化科技金融人才。

(十五) 健全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建立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加强科技金融工作的部门协调、政策联动和信息共享，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定期组织推进机制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制定科技金融重要政策、先行先试和组织实施等相关事项，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细。开展科技金融联合研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共同培养科技金融复合型人才。按照现行机制，对各部门制定出台的科技金融重大政策措施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科技创新一致性审查和金融政策评估。

科技部等七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就《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答记者问

近日，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以下简称《政策举措》）。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题一：《政策举措》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全国科技大会强调，做好科技金融这篇文章，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将科技金融列为金融“五篇大文章”之首，指出要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破解科技金融突出难题，研究制定了《政策举措》，着力构建与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更相适应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体系，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问题二：《政策举措》有哪几方面总体考虑？

答：《政策举措》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以党中央的重大科技战略部署为牵引，进一步破解创业投资、货币信贷、资本市场、科技保险等领域支持科技创新堵点难点问题，为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实施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供需两端综合发力。从科技创新的需求侧出发，聚焦科技创新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融资需求，强化多元化、接力式的金融支持。二是加力释放政策红利。将各部门已出台的一系列突破性、实效性强的科技金融政策纳入支持范畴，并做出具体任务部署，进一步强化政策组合的衔接互补、落实落地和整体效能，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三是推动科技金融协同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围绕部门之间、中央和地方、财政和金融的政策协同提出了一揽子措施。

问题三：《政策举措》在发展创业投资方面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一是设立“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

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二是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范围,支持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发债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社保基金会、保险资金、理财公司、信托公司等参与创业投资。三是优化国有创业投资考核评价机制。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有资本出资、考核、容错和退出的政策机制,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四是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渠道。进一步优化区域性股权市场私募股权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开展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试点,鼓励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

问题四:《政策举措》要求如何加强货币信贷对科技创新的支持?

答:一是用好用足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引导作用,扩大再贷款额度规模,优化支持范围和流程机制,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力度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二是建立银行信贷支持科技创新的专项机制。制定科技金融支持的科技型企业识别标准。鼓励商业银行在科技资源密集的地区设立科技支行。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探索较长周期的科技创新贷款内部绩效考核方案,建立尽职免责机制。选择在部分商业银行和试点城市开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三是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政策性银行坚守主业,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支持科技创新。引导金融机构根据科技领域项目融资特点支持科技发展。

问题五:在发挥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关键枢纽作用方面,《政策举措》提出了哪些具体举措?

答:一是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对于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持续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优化科技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契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需要完善北交所发行上市制度安排。研究制定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提升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能力的政策文件。二是健全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将优质企业科创债纳入基准做市品种,引导推动投资者加大科创债投资。丰富银行间债券市场科技创新债券产品,完善科技创新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等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支持力度,为科技创新筹集长周期、低利率、易使用的债券资金。

问题六：《政策举措》在推动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方面提出哪些具体措施？

答：一是制定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形成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地区的政策支持方式。二是健全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完善产品、服务创新机制和监管激励保障政策。三是探索以共保体方式开展重点领域科技保险风险保障，开展重大技术攻关、中试、网络安全等风险分散试点。

问题七：在推动科技金融协同发展方面，《政策举措》提出哪些具体措施？

答：一是推动部门协同，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建立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研究制定科技金融重要政策、先行先试和组织实施等相关事项，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细。二是加强财金协同，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作用，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三是强化央地联动，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重点支持国际（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先行先试有关科技金融创新政策。高水平建设北京市中关村、济南市和“长三角”地区五市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等。在北京、上海、广东等省市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四是推进对外开放，支持外商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便利性。用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拓宽科技型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科技型企业依法依规境外上市。

问题八：《政策举措》拟实现的政策效果是什么？

答：一是建立健全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推动科技创新需求侧和金融供给侧同向发力、同责共担、问题共答，一体推进科技金融部际协调、央地联动、财金协同，建立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长效投入机制。二是进一步推动各部门已出台科技金融政策的迭代升级和落实落地，支持相关部门针对不同主体、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科技创新活动，进一步制定出台增量政策，形成分年度、分梯次的政策供给，丰富科技金融政策工具箱。三是构建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有效统筹创业投资、银行信贷、资本市场、科技保险、债券市场等科技金融政策工具，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战略部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础，以完善公司治理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完善党组织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充分激发各类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坚持以制度建设促发展，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形态创新，完善企业制度，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坚持分类引导、统筹推进，根据企业规模、发展阶段、所有制性质等分类施策，培育更富活力、更具韧性、更有竞争力的现代企业。

主要目标是：经过 5 年左右，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普遍建立适合国情、符合实际、满足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更加完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自主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履行社会责任等作用充分发挥。到 2035 年，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完善，企业国际竞争力全面提升，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二、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一) 完善党领导国有企业的制度机制。明晰党委（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

事项的边界，提高前置研究讨论的质量和效率。探索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的有效模式。

(二) 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共同学习、沟通协商和恳谈等工作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 健全企业产权结构。尊重企业独立法人财产权，形成归属清晰、结构合理、流转顺畅的企业产权制度。国有企业要根据功能定位逐步调整优化股权结构，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鼓励民营企业构建简明、清晰、可穿透的股权结构。

(四) 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加快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党委（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和章程行使表决权，不得超出章程规定干涉企业日常经营。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推动集团总部授权放权与分批分类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机衔接，规范落实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完善外部董事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外部董事知情权、表决权、监督权、建议权。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全面推进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鼓励国有企业参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式，更大范围、分层分类落实管理人员经营管理责任。

(五) 支持民营企业优化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伙制、公司制等多种组织形式，完善内部治理规则，制定规范的章程，保持章程与出资协议的一致性，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规范组建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鼓励家族企业创新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企业文化，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六) 发挥资本市场对完善公司治理的推动作用。强化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诚信义务，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机构投资者作为积极股东。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设置独立董事占多数的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领域信息披露制度，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四、提升企业科学管理水平

(七) 强化战略管理。引导企业科学制定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强化战略规划与年度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任期业绩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等的联动。引导企业基于战略导向厘清主责主业，推动技术、人才、资金等各类要素向主业集中，防止盲目多元化扩张、无序扩张。

(八) 强化内部管理。推动集团总部指导所属企业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和关联交易管理。鼓励企业设立独立的内控、法务机构，提升管理效率。引导民营企业完善内部反腐败制度，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

(九) 强化风险管理。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建立健全多层次风险预警和防范处置机制，防范国内外投资经营风险。鼓励民营企业建立内部风险防控和风险预警机制，将风险防控各项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环节。

(十) 强化科学民主管理。鼓励企业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和全员绩效考核，合理控制管理层级、法人层级，推动数字化技术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企业数据治理和数据流通应用能力，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注重发挥工会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符合企业实际、具备可操作性的集体协商机制。

五、健全企业激励创新制度

(十一) 打造创新型企业组织形式。推动企业引进或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施协同创新合作。推动大型企业优化采购标准、提升技术标准、实现供应链互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创新资源、提供技术牵引和转化支持。鼓励企业创新创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十二) 完善创新要素高效配置机制。完善开放型的企业人才制度，健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完善企业技术转化管理制度，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加快国有企业转制科研院所改革，按规定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发挥特色优势，开发适合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特点的金融产品。

(十三) 健全创新导向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注重中长期价值创造，赋予项目团队充分自主权，有效运用多种方式强化激励。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知识产

权运营机构。

六、建立健全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体系

(十四) 完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体系。推动将企业社会责任理念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支持企业在绿色发展、乡村全面振兴、社会公益、文化传承等事业中积极贡献力量。

(十五) 完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动企业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建立科学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合理确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在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推行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制管理。巩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成果，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各级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等。推动上市公司开展中长期激励，制定稳定、长期的现金分红政策。

(十六) 培育优秀企业文化。鼓励企业将诚实守信、以义取利、守正创新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运用于企业管理实践，融入公司治理。引导企业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支持企业将文化建设融入战略管理、生产经营、员工培训、考核评价等全过程。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商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推动完善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塑造中国企业形象，做强做大民族品牌。

七、优化企业综合监管和服务体系

(十七) 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对企业经营的跨部门联合监管，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健全企业信用承诺制度，推进根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完善金融监管，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强化资本充足性管理和公司治理监管，严控流动性风险，推行金融控股公司整体并表管理，强化对股东行为的规范和约束。严防严管企业财务造假。

(十八) 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资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善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指引，深化分类授权放权，优化分类监管、分类考核，引导国有企业注重内在价值、长期价值。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意识和责任约束。

(十九) 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

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八、保障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企业要深刻认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意义,落实主体责任,以企业制度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修订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推动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规范会计、咨询、法律、信用评级等专业机构执业行为,加强对专业机构的从业监管,发挥其执业监督和专业服务作用,维护公平竞争、诚信规范的良好市场环境。加强对现代企业制度实践探索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总结一批企业党建典型经验,推广一批公司治理典型实践案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工商联有关负责同志就《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相关情况 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使各方面准确把握有关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工商联有关负责同志就《意见》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 1：请问《意见》的出台背景是什么？有哪些具体内容？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再次强调，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以制度赋能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对于以高质量企业支撑高质量发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近年来，各有关方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创新发展，国有企业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公司制改革全面完成，基本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面推行，市场化用工机制深入推进等等；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一些行业领军企业将完善企业制度作为促进企业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制度保障，并积极探索推进党的建设、股权优化、组织变革、战略升级、管理提升、激励机制创新等举措，形成了一系列经验做法，取得积极成效，企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明显提高，企业发展的制度基础进一步夯实。同时也要看到，我国企业制度建设仍存在许多薄弱环节，一些国有企业治理主体权责边界不清，一些民营企业内部治理有待规范，不同企业治理和管理水平仍参差不齐，制约了企业发展壮大，迫切需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将制度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公司治理效能，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微观基础。

这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是新时代完善企业制度的纲领性文件。《意见》共 8 个部分、19 条具体举措，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企业科学管理水平、健全企业激励创新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体系、优化企业综合监管和服务体系等方面作出全面系统部署，重在以制度创新赋能企业发展，进一步释放微观主体活力，培育更富活力、更具韧性、更有竞争力的现代企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坚持分类引导、统筹推进，根据企业规模、发展阶段、所有制性质等分类施策，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普遍建立适合国情、符合实际、满足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以企业制度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

问 2: 请问国家发展改革委能否介绍一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和特征?

答: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是在改革开放特别是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逐步形成、发展和完善的。早在 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就提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十六字”方针，对推动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型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企业制度建设，多次就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作出重要阐述，针对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提出了“两个一以贯之”原则，针对民营企业提出要练好企业内功，特别是要提高经营能力、管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在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科学总结改革开放以来企业制度建设实践经验基础上，《意见》提出了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具体内涵，即以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础，以完善公司治理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适合国情、符合实际、满足发展需要的现代企业制度。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各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中国市场体系、制度环境以及社会传统文化等国情的“中国特色”，是在现代企业制度一般性理论与实践基础上能够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企业制度。其特征主要体现在，在领导体制层面，以党的领导为根本特征和鲜明特色，包括坚定不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领导融入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加强和改进非公

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等；在产权结构层面，强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尊重企业独立法人财产权，优化企业股权结构，充分激发各类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在公司治理层面，强调加快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机制，支持民营企业优化法人结构、完善内部治理规则，推动党的领导、国资监管、民主管理、社会监督与法人治理相融合；在企业创新层面，强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完善企业激励创新的体制机制，打造创新型企业组织形式，完善创新要素高效配置机制，健全创新导向的激励机制，推动各类企业成为创新的主力军；在社会责任层面，强调推动将企业社会责任理念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促进企业盈利性与社会利益的有机统一，使企业利益与国家、社会等外部利益共荣共生；在企业文化层面，强调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将诚实守信、以义取利、守正创新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运用于企业管理实践。

问 3: 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强调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我们也注意到，《意见》就“健全企业激励创新制度”专设一章，能否请国家发展改革委介绍一下主要考虑？

答：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是科技现代化，企业是科技和产业结合的重要力量，是促进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的重要主体。健全企业激励创新制度，推动企业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是释放企业作为创新主体活力的重要手段，也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为此，《意见》立足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创新链产业链水平，打造开放协同高效的创新生态，专设“健全企业激励创新制度”一章，从创新组织形式、要素配置效率、激励机制设计等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

一是打造创新型企业组织形式。当前科技创新已进入分工协作、整体推进的大科学新阶段，企业组织形式要适应现代科技创新的需要，有效解决创新资源和力量分散、重复、低效的问题。《意见》立足形成创新合力，鼓励大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创新资源、提供技术牵引和转化支持，鼓励企业积极实施协同创新合作，从组织形式上塑造大中小微企业协同高效的创新格局。

二是完善创新要素高效配置机制。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驱动力。企业是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的重要载体。《意见》为人才、技术、资本

等生产要素流动和配置指明路径,有利于企业整合不同资源要素,提升创新效率,实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的一体贯通。

三是健全创新导向的激励机制。人才是企业创新的关键引擎。以创新为导向设计企业激励机制,是推动企业形成持续创新能力的源动力。《意见》着眼于企业中长期价值创造,赋予项目团队充分自主权,鼓励企业运用多种方式强化激励,推动企业将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动能。

问 4:《意见》强调,要发挥资本市场对完善公司治理的推动作用,请问中国证监会在这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了怎样的效果?下一步还有哪些考虑?

答:上市公司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微观基础,是探索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力量。资本市场公开透明,强化约束和激励,要求上市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推动企业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和规范经营,培育现代企业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中国证监会一直高度重视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监管。近年来持续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等文件要求,开展为期两年的公司治理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治理深层次问题;推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落实落地,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严格退市标准,将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纳入规范类退市情形;出台市值管理指引,修订股份回购、现金分红规则等,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回报投资者意识显著增强,2024年全市场分红达到2.4万亿元,实施股份回购近1500亿元,均创历史新高,为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作出了积极贡献。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贯彻落实《意见》有关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推动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加大对组织指使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鼓励机构投资者积极行使股东权利,激发公司治理内生动力,促进上市公司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问 5: 请问,近年来国务院国资委在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方

面做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下一步，国务院国资委将如何落实《意见》要求，推进相关工作？

答：2016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即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这开辟了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的新境界，也为世界各国企业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近年来，国资央企坚决落实“两个一以贯之”，一方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住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中央企业集团全面完成“党建入章”，全部实现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一肩挑”，全部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和1.26万户重要子企业制定了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在制度上、组织上、程序上确保了党委（党组）的领导地位。另一方面，持续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有力促进国有企业效率活力的明显提升。公司制改革全面完成，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全面扫尾；董事会建设持续加强，出台董事会工作规则、外部董事选聘管理、报酬待遇、履职支撑等一系列制度办法，董事会实现应建尽建、外部董事占多数；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取得重要突破，中央企业经理层契约化管理实现签约全覆盖，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比例超过6成，中长期激励扩面提质，累计激励36.8万人次。实践证明，以“两个一以贯之”为根本要求的国有企业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是行之有效的，对于国有企业来讲也是管总、管根本、管长远的。

下一步，国务院国资委将指导国资央企以《意见》印发为契机，深化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更好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势转化为国有企业的治理效能。一是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分层分类、动态优化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二是更加注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优配强外部董事队伍，保障董事会发挥决策中心作用，落实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建立新型经营责任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参与国企公司治理，使企业决策、治理、管理与市场经济更加贴合。三是弘扬企业家精神。健全优秀企业家培养、选拔、任用、考核、评价机制，完善物质激励和荣誉表彰体系。四是以更加开放姿态加强公司治理的交流互鉴。加强国有企业和其他所有制企业在股权、经营、

治理、人才等方面的交流，共同打造现代企业。

问 6: 《意见》提到，经过 5 年左右，推动具有条件的企业普遍建立适合国情、符合实际、满足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请问全国工商联将如何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答：民营经济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有助于推动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2018 年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2 月 17 日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重申民营企业要按照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健全风险防范机制，不断完善劳动、人才、知识、技术、资本、数据等生产要素的使用、管理、保护机制。5 月 20 日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条规定工商联要发挥促进“两个健康”的重要作用；第三十八条规定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民营企业数量庞大、分布广泛，规模大小不一、行业领域不同、发展阶段各异。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统计，截至 2025 年 3 月底，民营企业数量超过 5700 万户，绝大多数是中小微民营企业。工商联系统有全国、省、市、县四级工商联执委企业约 27 万户，这些执委企业绝大多数规模较大、基础较好，是民营企业的代表，可以在制度建设、治理变革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意见》要求，全国工商联正在会同有关方面开展面向企业家及企业高管的现代企业制度系列培训交流活动，促进企业家充分认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对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必要性。同时，全国工商联正在牵头研究制定《工商联执委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治理现代化指引》，2025 年在全国工商联执委企业、各省级工商联执委企业以及部分工作条件好的地市级工商联执委企业中试点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县级工商联开展试点工作，支持执委企业加快治理变革，实现健康发展，为广大民营企业提供良好示范，带动更多民营企业积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问 7: 我们注意到，《意见》强调，完善企业服务体系。近期实施的《民营经济促进法》也强调，要优化民营企业的服务保障体系。请问国家发展改革委

在这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民营经济促进法》已于5月20日正式实施，作为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首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明确为法律制度，首次在立法中强调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这充分彰显了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民营经济促进法》和《意见》强调要健全民营企业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积极营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不折不扣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和《意见》落地见效，持续优化民营企业服务保障体系，重点在以下五个方面上下功夫。一是在破除市场准入障碍、强化要素保障上下功夫。实施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支持民营企业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投资布局。通过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加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等，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二是在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上下功夫。推动地方政府等落实责任，实施好新修订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建立拖欠企业账款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强化失信惩戒。三是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上下功夫。深入宣传解读《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重要意义和丰富内涵，加快推动形成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为基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支撑的法律制度体系，开展好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四是在常态化沟通交流上下功夫。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五是在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上下功夫。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力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政策。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China Heavy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8 号楼

电话：010-83927224

传真：010-83927113

邮箱：zhaoyq@chmia.org